

# 水利信息化标准指南

(一)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 水利信息化标准指南 (一)

主编单位：水利部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  
水利部水利信息中心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 前 言

大力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是现代化建设的战略举措，是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必要条件和重要基础。新时期水利工作正面临从传统水利向现代水利、可持续发展水利的转变，在这个历史转变过程中，采用先进的技术手段，突破传统的治水思路，是实现水利发展战略目标的关键。信息技术作为一门新兴技术，发展迅速，在水利现代化建设中，水利信息化处于优先发展的位置，是水利现代化的基础和重要标志。2002年8月，中共中央办公厅中办发【2002】17号文件转发的《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我国电子政务建设指导意见》中，已经把“金水”工程列入国家要加快的12个重要业务系统之一并启动建设。水利信息化面临着难得的发展机遇和发展条件。

水利信息化建设是一项跨行业、跨地区、跨学科的大型工程，是在国家信息化建设的统一部署下，按照国家确立的信息化建设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立足于水利系统，条块结合、联合共建、信息资源共享的一项系统工程。在这一系统工程中，确保有效地开发与利用信息资源和信息技术，确保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的优质高效和信息网络的互联互通，确保各信息系统间的互操作和信息的安全可靠，是水利信息化建设所面临的关键问题。解决这些问题必须首先抓好信息化标准工作。

标准化是全面推进信息化的技术支撑和重要基础，是国家信息化的六个关键因素之一。有效地运用标准化，投入信息化建设的资源就能得到充分利用，建设步伐就会加快；忽略标准化，则会出现资源浪

费，信息不能共享的后果。

由于信息化技术涉及的专业面广，内容丰富，发展迅猛，在 2001 年 5 月水利部发布的《水利技术标准体系表》中，仅规划了水利信息化的标准 20 多项。根据当前水利信息化发展的实际需要，经部领导批准，水利部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水利部水利水利信息中心联合组织编制了《水利信息化标准指南（一）》。

本指南主要由水利信息化标准和现行法律、法规等组成。根据工作的进展还将提出后续的编制计划。

本指南是编制水利信息化标准化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的主要依据。本指南适用于水利信息化标准的编制与管理工作，对于开展水利信息化标准化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本指南的主要编写人员：蔡阳、陈明忠、辛立勤、刘汉宇、刘咏峰、黄藏青、吴礼福、程光明、艾萍、吴永祥、程益联、郝春明、罗英伟、毛学文、周若、吴剑

# 目 录

## 前言

一、编制目的.....	1
二、编制原则.....	2
三、编制依据.....	4
四、收录范围.....	4
第二章 水利信息化标准框架结构.....	5
一、水利信息化标准框架.....	5
二、标准体系号.....	8
三、其它.....	8
四、信息化标准的主要内容.....	9
第三章 水利信息化标准项目表.....	11
一、水利信息化标准项目统计表.....	11
二、水利信息化标准项目详表.....	12
术语.....	12
信息分类和编码.....	15
规划和前期准备.....	21
信息采集.....	22
信息传输与交换.....	23
信息存储.....	28
信息处理.....	30
信息化管理.....	31
安全.....	32
地理信息.....	35
第四章 附表.....	37
附表一、已列入《水利技术标准体系表》的水利信息化标准.....	37

附表二、新纳入水利技术标准体系的水利信息化标准统计表	40
第五章 附录	45
附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45
附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条文解释	49
附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64
附录 4：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73
附录 5：行业标准管理办法	94
附录 6：水利技术标准项目建议书格式	102
附录 7：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管理规定	103
附录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代号	104
附录 9：信息分类编码标准化管理办法	106
附录 10：国外与信息化标准化有关的组织	112

# 第一章 编制说明

水利信息化标准工作由水利信息化标准框架、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三部分组成。其中标准框架是一定范围内相关标准组成的科学的有机整体，是一幅包括已颁的、在编的和拟编的标准蓝图，是促进一定范围内的标准组成趋向科学化和合理化的技术手段；管理体系是标准化工作中应遵循的标准管理方针、原则、组织制度，是标准化工作的运转中枢；运行机制指在实施标准化工作中所运用的方式、方法和组织形式，是编制、颁布标准和实施标准的具体手段。

《水利信息化标准指南（一）》主要由水利信息化标准框架和现行的标准化法律、法规等组成。

## 一、编制目的

水利信息化标准指南的编制目的是：

满足水利信息化建设与管理的需要。水利信息系统是信息技术的复杂应用系统，建设周期长，且技术发展快，因此，必须以标准化的形式从技术上保障水利信息化的可持续建设，以实现水利信息系统的开放性、可扩充和可持续发展性。

满足信息资源共享的需要。从过去水利信息系统建设的实际情况分析，水利信息资源共享的难点是：一方面是信息不丰富，远不能满足信息资源开发的需要，另一方面是有限的信息在共享上存在技术上的困难，因此，迫切需要在信息采集、传输、交换、存贮、处理和共享等环节制定或采用相关技术标准。

满足应用系统开发的需要。尽管存在许多层次的应用系统开发通用标准，但由于缺乏相应的水利信息化标准及指南，再加上水利信息应用和开发单位、部门标准化意识不强，导致水利信息应用开发中的大量重复，

有的甚至是低水平的重复，不但造成浪费，同时也为资源的共享制造了严重障碍，制约了水利信息化应用水平的提高。因此，水利信息化必须引用或制定相应的技术标准并严格执行。

本指南提出的水利信息化标准是水利技术标准的重要组成部分。标准体系是水利信息化标准制定、修订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的主要依据之一，也是对监督检查水利信息化标准制定、修订工作进展情况的重要依据。

## 二、编制原则

水利信息化标准指南的建立应在国家信息化标准体系的框架内，结合我国水利系统的特点，提出具有本行业自身特点的信息化标准体系，并据此形成指导全国水利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性文件，作为水利信息化建设的技术依据。

在水利信息化标准指南的编制过程中，一方面应结合我国信息化标准化有关成果和国际信息化标准化发展现状与趋势，另一方面要突出水利信息化的特点和需求，按照《全国水利信息化规划》对水利信息化标准化提出的特殊需求，充分考虑水利信息化的发展规律，使之符合国际信息化发展的大方向，为水利信息化建设服务。

在编制水利信息化标准指南的过程中，应按照 GB/T13016-1991《标准体系表编制原则和要求》中的有关规定，注重总体的分类合理和结构科学。既要注重与现行信息技术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国际标准的相互衔接，又要充分考虑水利信息系统不断发展对标准提出的更新、扩展和延伸的要求。

要取得水利信息化标准的最佳效果，有赖于水利信息化标准框架的合理构成。因此，标准体系的构成必然内涵着“质”和“量”两方面的特征。也就是说标准体系中应归纳足够数量的标准，同时这些标准的制订都是高

质量的,能够反映在现阶段先进科技水平和信息化建设实践经验的综合成果。

为了满足上述要求,标准指南的编制应遵循以下原则:

#### 1、科学性

科学性是标准化的基本原则,是应用系统和技术系统安全、可靠、稳定运行的根本保障。

#### 2、完整性

将水利信息化建设所需的各项标准分门别类地纳入相应的体系表中,并使这些标准协调一致,相互配套,构成一个完整的框架。

#### 3、系统性

系统性是标准体系中各个标准之间内部联系和区别的体现。即恰当地将水利信息化涉及的各类标准安排在相应的专业序列中,做到层次合理、分明,标准之间体现出相互依赖、衔接的配套关系,并避免相互间的交叉。

#### 4、先进性

水利信息化标准体系所列标准,应充分体现积极等同采用或修改采用国际标准的精神,达到水利信息化的标准与国际标准的一致性 or 兼容性,同时做到水利信息化标准与国家标准相协调。

#### 5、预见性

在编制水利信息化标准体系时,既要考虑到目前的信息技术水平,也要对未来信息技术的发展有所预见,使标准体系能适应水利信息系统各项应用技术的迅猛发展。

#### 6、可扩充性

应考虑水利信息化建设的发展对标准提出的更新、扩展和延伸的要求。水利信息化标准体系的内容并非一成不变,它将随着水利技术、信息技术的发展和相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不断完善而进行充实和更新。

### 三、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989年4月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

GB/T13016---1991《标准体系表编制原则和要求》。

《水利技术标准体系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发布，2001年5月。

《首都信息化标准体系表》，中国标准出版社，2001年2月。

《全国水利信息化规划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发布，2001年12月。

《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第一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2002年5月。

### 四、收录范围

《水利技术标准体系表》(2001年5月)中有关信息化的标准。

《水利信息化标准指南（一）》新提出的标准。

水利信息化必须遵循的国家标准。

由其它行业(如信息产业部等)发布的行业标准。

有关国际标准。

## 第二章 水利信息化标准框架结构

### 一、水利信息化标准框架

标准体系结构的划分是一项非常复杂和难于界定的工作。它可以从应用的角度去划分，也可以按信息技术自身的属性去划分。

根据水利信息化的实际情况，水利信息化标准框架采用按信息技术自身属性划分的方法，使其既不重复和交叉，通俗易懂，便于理解，又突出水利信息化的特点。水利信息化的标准内容覆盖以下 10 个方面：

- (1) 术语。
- (2) 分类和编码。
- (3) 规划与前期准备。
- (4) 信息采集。
- (5) 信息传输与交换。
- (6) 信息存储。
- (7) 信息处理。
- (8) 信息化管理。
- (9) 安全。
- (10) 地理信息。

水利信息化标准框架作为“水利技术标准体系”的组成部分，其总体结构框架由专业门类、专业序列和标准层次构成的三维框架结构组成，局部结合信息化的特点进行派生和完善（如图 1、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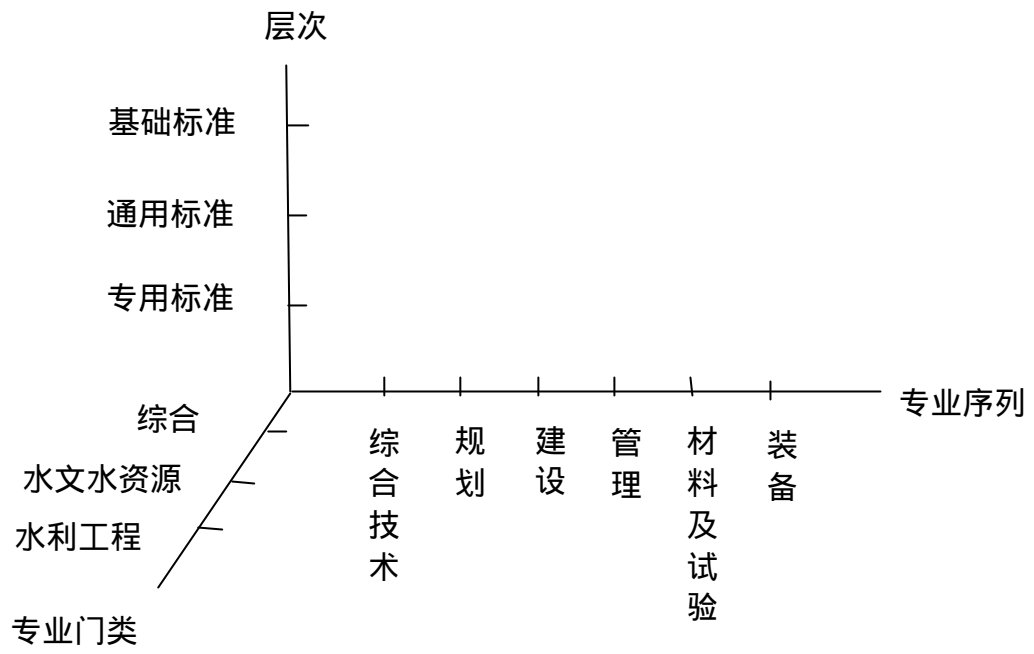


图 1 水利技术标准体系结构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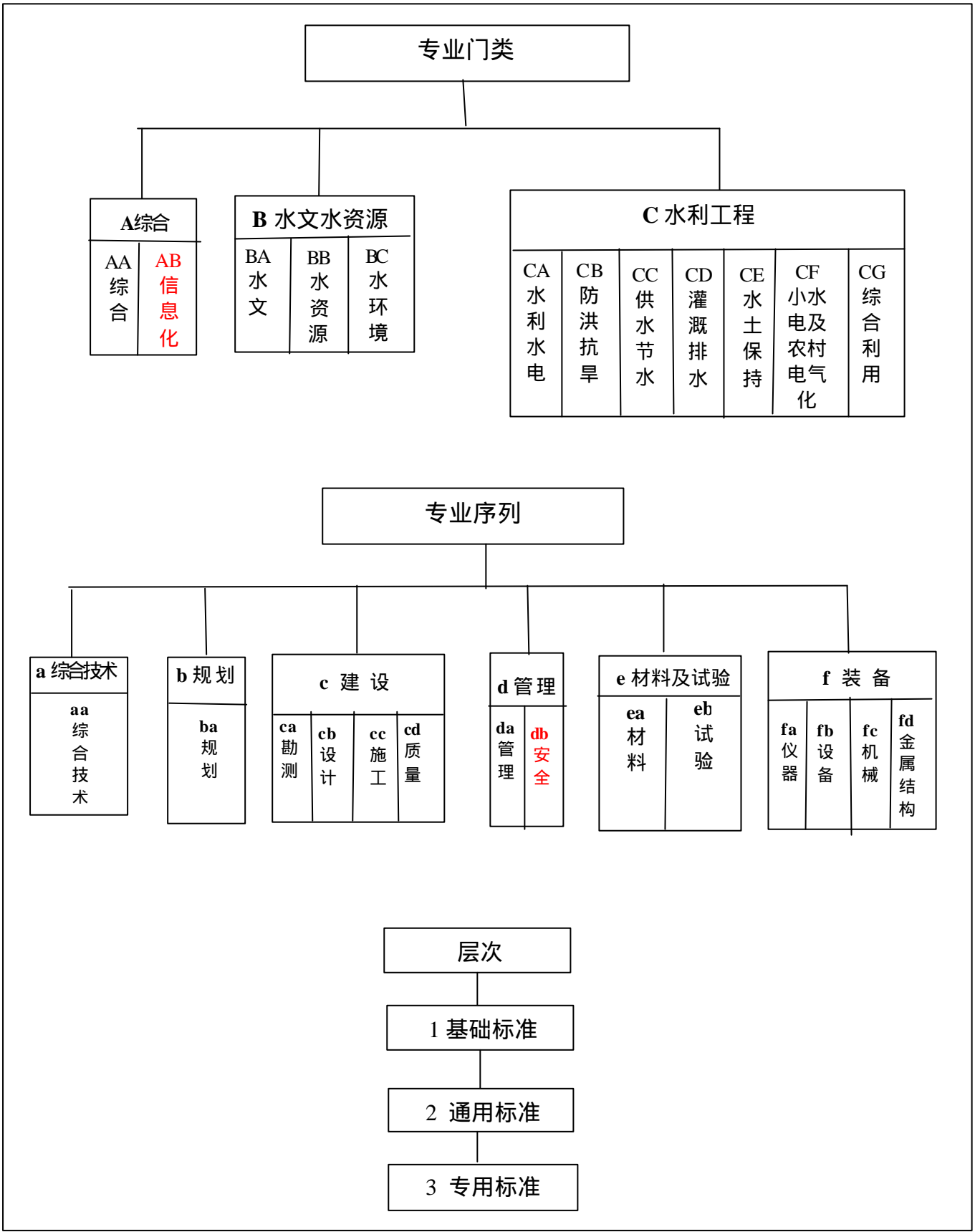


图 2 水利技术标准体系结构

经研究，在专业门类的“综合”专业中，增加“信息化”门类，其编码用“AB”表示；在专业序列的“管理”下，增设“安全”序列，其编码用“db”表示。将专业序列的“综合技术”aa，进一步分为术语aaa，分类和编码aab，地理信息aac，信息采集aad，信息传输与交换aae，信息存储aaf，信息处理aag。

按照水利技术标准体系层次的划分方法，将水利信息化标准分为三个层次：基础标准、通用标准和专用标准。

## 二、标准体系号

为便于管理，对列入本体系表的每一项技术标准，均赋予唯一的标准体系号。

按照《水利技术标准体系表》制定的标准体系号编制规则，标准体系号由分类号和标准顺序号组成。标准体系分类号由标准的专业门类编码、专业序列编码和层次编码组成，采用英文字母与阿拉伯数字混合编号形式，即标准的专业门类编码以两个大写正体英文字母表示，专业序列编码以两个小写正体英文字母表示，层次编码以一位阿拉伯数字表示。标准顺序号以两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分标准不赋予单独的标准体系号。标准体系号书写形式如图形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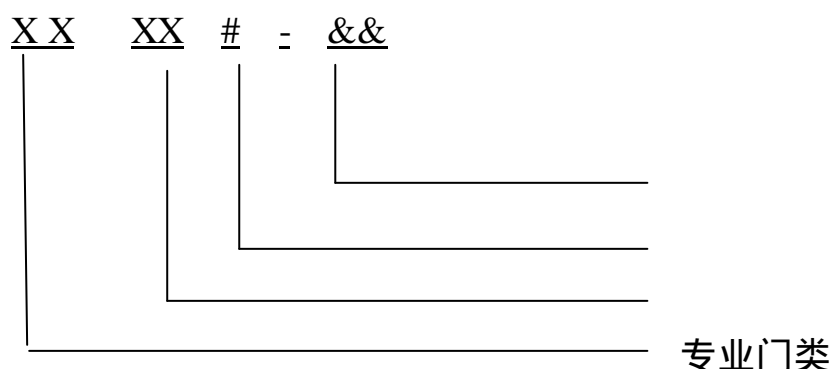


图 3 标准编码的书写形式

## 三、其它

标准的编制状态分为已颁、在编（包括修订、起草、征求意见）和拟编三种。

## 四、信息化标准的主要内容

### 1、术语

主要包括与水利信息化有关的术语标准，统一水利信息化建设中遇到的主要名词、术语和技术词汇，避免引起对它们的歧义性理解。包括新建标准和参照标准。

### 2、分类和编码

主要包括水利信息的分类和信息编码标准，适用于各种应用系统的开发、数据库系统的建设和信息交换，保证信息的唯一性及共享和交换。如：河流编码、水文测站编码、圩垸编码、机电排灌站编码、灌区编码、供水水源地代码、水质测站编码、水土保持监测站编码等。其中大部分需要新建，是水利信息化标准框架的主要内容。

### 3、规划与前期准备

主要包括水利信息化建设项目规划报告、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的编制规程。

### 4、信息采集

大部分要采用已颁布的标准，如水文信息的采集、水土保持信息的采集等。

### 5、信息传输与交换

主要包括水利通信、计算机网络、网络交换与应用、网络接口、传输与接入、网络管理、电缆光缆、综合布线、数据格式等。适用于水利通信和计算机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为各种数据的互联和互通提供技术支撑。大部分是参照标准。

### 6、信息存储

主要包括各种数据库的数据字典和表结构，如：水利工程数据库数据字典和表结构、国家基础水文数据库数据字典和表结构、水质数据库数据字典和表结构等；此外还包括水文元数据标准等。

### 7、信息处理

主要包括业务流程规范、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计算机软件需求说明编制指南、计算机软件测试文件编制规范、软件文档管理指南等。大部分引用国家标准。

#### 8、信息化管理

主要包括水利信息系统招标文件编制规定、水利信息系统建设监理规范、水利信息系统验收规范、水利信息网网络管理规程等。包括新建标准和参照标准。

#### 9、安全

主要包括水利系统网络安全设计指南、水利系统涉密网安全技术规程、水利信息系统安全评估准则等；此外还要参照许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如：计算机场地安全要求、计算站场地技术条件、网络代理服务器的安全技术要求、路由器安全技术要求等。

#### 10、地理信息

主要包括水利电子地图图式标准、水利空间数据交换格式、水利基础电子地图产品模式，水利地理空间数据元数据标准等；还要参照地形图要素分类与代码、地理信息基本术语、地理空间数据交换格式、地形数据库与地名数据库接口技术规程等国家标准。

## 第三章 水利信息化标准项目表

### 一、水利信息化标准项目统计表

专业序列  项目	a 综合技术							b 规划	d 管理		数量合计
	aa 综合技术							ba 规划	da 管理	db 安全	
	术语	信息分类 和编码	信息采集	信息传输 与交换	信息存储	信息处理	地理信息				
一、水利技术标准											
1、国家标准	5		2								7
2、行业标准	7(1)	26(19)	17(1)	11(6)	25(24)	4(4)	4(4)	6(4)	7(6)	2(2)	109(71)
小计	12(1)	26(19)	19(1)	11(6)	25(24)	4(4)	4(4)	6(4)	7(6)	2(2)	116(71)
二、相关标准											
1、国家标准	30	70		29	4	20	7	4	1	23	188
2、其它行业标准				5			2	2		7	16
3、国际标准		1		26			1			1	29
小计	30	71		60	4	20	10	6	1	31	233
三、相关资料	1	1									2
合计	43	98	19	71	29	24	14	12	8	33	352

注：新纳入水利技术标准体系的水利信息化标准，数量在（）内标注。

## 二、水利信息化标准项目详表

备注中的 表示此项标准为《水利技术标准体系表》(2001年5月)发布后新增的水利信息化标准。

### 术语

#### 水利技术标准

序号	体系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编制状态	主持机构	备注
1	AAaa1-02	水利水电工程技术术语标准	SL 26-92	修订	水规局	
2	ABaa1-01	水利信息化常用术语	SL	拟编	部信息办	
3	BAaa1-01	水文基本术语和符号标准	GB/T50095-98	修订	水文局	
4	BAfa1-01	水文仪器术语	SL10-89	修订	水文局	
5	BBaa1-01	水资源术语	GB	拟编	水资源司	
6	CAaa1-01	岩土工程基本术语标准	GB/T50279-98	修订	水规局	
7	CAfa1-01	岩土工程仪器术语、符号、代号	GB	拟编	综合局	
8	CAfb1-01	电工术语、水轮机、蓄能泵和水泵水轮机	GB/T2900.45-1996	修订	水规局	
9	CAfd1-01	水工金属结构术语	SL	拟编	综合局	
10	CDaa1-01	农田水利技术术语	SL56-93	修订	农水司	
11	CEaa1-01	水土保持基本术语	SL	起草	水保司	
12	CGaa1-01	水库渔业术语	SL	拟编	经调司	

## 相关标准

序号	体系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编制状态	主持机构	备注
1		标准编写规则 第一部分：术语	GB/T20001.1-2001	已颁		
2		信息技术 词汇 第1部分 基本术语	GB/T5271.1-2000	已颁		
3		数据处理词汇 02部分 算术和逻辑运算	GB/T5271.2-1988	已颁		
4		数据处理词汇 03部分 设备技术	GB/T5271.3-1987	已颁		
5		信息技术 词汇 第4部分 数据的组织	GB/T5271.4-2000	已颁		
6		数据处理词汇 05部分 数据的表示法	GB/T5271.5-1987	已颁		
7		信息技术 词汇 第6部分 数据的准备和处理	GB/T5271.6-2000	已颁		
8		数据处理词汇 07部分 计算机程序设计	GB/T5271.7-1986	已颁		
9		信息技术 词汇 第8部分 安全	GB/T5271.8-2000	已颁		
10		信息技术 词汇 第9部分 数据通信	GB/T5271.9-2001	已颁		
11		数据处理词汇 10部分 操作技术和设施	GB/T5271.10-1986	已颁		
12		信息技术 词汇 第11部分 处理器	GB/T5271.11-2000	已颁		
13		信息技术 词汇 第12部分 外围设备	GB/T5271.12-2000	已颁		
14		数据处理词汇 13部分 计算机图形	GB/T5271.13-1988	已颁		
15		数据处理词汇 14部分 可靠性、维修和可用性	GB/T5271.14-1985	已颁		
16		数据处理词汇 15部分 程序设计语言	GB/T5271.15-1986	已颁		

17		数据处理词汇 16 部分 信息论	GB/T5271.16-1986	已颁		
18		数据处理词汇 18 部分 分布式数据处理	GB/T5271.18-1993	已颁		
19		数据处理词汇 19 部分 模拟计算	GB/T5271.19-1986	已颁		
20		数据处理词汇 20 部分 系统开发	GB/T5271.20-1994	已颁		
21		信息技术 词汇 第 23 部分 文本处理	GB/T5271.23-2000	已颁		
22		信息技术 词汇 第 25 部分 局域网	GB/T5271.25-2000	已颁		
23		信息技术 词汇 第 27 部分 办公自动化	GB/T5271.27-2001	已颁		
24		信息技术 词汇 第 28 部分 人工智能基本概念与专家系统	GB/T5271.28-2001	已颁		
25		术语工作 原则与方法	GB/T10112-1999	已颁		
26		分类编码通用术语	GB/T10113-1988	已颁		
27		软件工程术语	GB/T11457-1995	已颁		
28		数据处理词汇 21 部分 过程计算机系统和技术过程间的接口	GB/T12118-1989	已颁		
29		电子数据交换术语 (EDI)	GB/T14915-1994	已颁		
30		电子政务主题词表编制规则	GB/T	征求意见		

### 相关资料

序号	体系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编制状态	主持机构	备注
1		水利公文的主题词典		已编书		

## 信息分类和编码 水利技术标准

序号	体系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编制状态	主持机构	备注
1	AAaa1-03	中国河流名称代码	SL249-1999	已颁	建管司	
2	AAaa1-04	中国湖泊名称代码	SL261-98	已颁	建管司	
3	ABaa1-02	水利信息分类	SL	拟编	部信息办	
4	ABaa2-01	水功能区编码	SL	拟编	部信息办	
5	ABaa2-02	圩垸编码	SL	拟编	部信息办	
6	ABaa2-03	机电排灌站编码	SL	拟编	部信息办	
7	ABaa2-04	跨河工程编码	SL	拟编	部信息办	
8	ABaa2-05	治河工程编码	SL	拟编	部信息办	
9	ABaa2-06	墒情监测站编码	SL	拟编	部信息办	
10	ABaa2-07	灌区编码	SL	拟编	部信息办	
11	ABaa2-08	供水水源地代码	SL	拟编	部信息办	
12	ABaa2-09	穿堤建筑物编码	SL	拟编	部信息办	
13	ABaa2-10	水土保持工程编码	SL	拟编	部信息办	
14	ABaa2-11	地下水监测井编码	SL	拟编	部信息办	
15	ABaa2-12	水质测站编码	SL	拟编	部信息办	

16	ABaa2-13	水土保持监测站编码	SL	拟编	部信息办	
17	ABaa2-14	地下水水源地编码	SL	拟编	部信息办	
18	ABaa2-15	灌溉取水口门编码	SL	拟编	部信息办	
19	ABaa2-16	规划计划项目代码编制规定	SL	拟编	部信息办	
20	ABaa2-17	小水电站编码	SL	拟编	部信息办	
21	ABaa2-18	水利文档的分类	SL	拟编	部信息办	
22	BAaa2-03	水文情报预报规范	SL250-2000	已颁	水文局	
23	BAaa2-03	水文情报预报信息编码标准	SL	拟编	水文局	SI250-2000 附件
24	BAda2-01	水文测站编码	SL	拟编	水文局	
25	CAaa1-02	水利工程基础信息代码编制规定	SL213-98	已颁	建管司	
26	CAaa2-01	水利工程名称代码		拟编	建管司	包括：中国水库名称代码 SL259-2000、中国水闸名称代码 SL262-2000、中国蓄滞洪区名称代码 SL263-2000、中国堤防堤段名称代码、中国海堤名称代码

## 相关标准

序号	体系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编制状态	主持机构	备注
1		公路线路命名编号和编码规则	GB917.1-1989	已颁		
2		国家干线公路路线名称和编码规则	GB/T917.2-1989	已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2260-1999	已颁		
4		人的性别代码	GB/T2261-1980	已颁		
5		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	GB/T2659-2000	已颁		
6		文献类型与文献载体代码	GB/T3469-1983	已颁		
7		中央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及其他机构名称代码	GB/T4657-1995	已颁		
8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	GB/T4754-1994	已颁		
9		家庭关系代码	GB4761-1984	已颁		
10		政治面貌代码	GB/T4762-1984	已颁		
11		党、派代码	GB4763-1984	已颁		
12		健康状况代码	GB4767-1984	已颁		
13		语种名称代码	GB4880-1991	已颁		
14		中国语种代码	GB4881-1985	已颁		
15		中国标准书号	GB/T5795-1986	已颁		
16		职业分类与代码	GB/T6565 -1999	已颁		

17		中华人们共和国学位代码	GB6864-1986	已颁		
18		语言熟练程度代码	GB6865-1986	已颁		
19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GB6944-1986	已颁		
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信息分类编码标准的编写规定	GB/T7026-1986	已颁		
21		标准化工作导则 信息分类编码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GB/T7027-1986	已颁		
22		文献保密等级代码	GB/T7156-1987	已颁		
23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 日期和时间的表示法	GB/T7408-1994	已颁		
24		荣誉称号和荣誉奖章代码	GB8560-1988	已颁		
25		专业技术职务代码	GB/T8561-2001	已颁		
26		纪律处分代码	GB8562-1988	已颁		
27		奖励代码	GB/T8563-1988	已颁		
28		国际单位制代码	GB/T9648-1988	已颁		
29		信息技术 图片编码方法 第一部分：标识	GB/T10022.1-1998	已颁		
30		信息技术 图片编码方法 第2部分：登记规程	GB/T10022.2-1996	已颁		
31		县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	GB/T10114-1988	已颁		
32		出国目的代码	GB10301-1988	已颁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车站站名代码	GB/T10302-1988	已颁		
34		公民身份号码	GB11643-1999	已颁		

35		公路桥梁命名和编码规则编号	GB11708-1989	已颁		
36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	GB11714-1997	已颁		
37		经济类型代码	GB12402-1990	已颁		
38		干部职务名称代码	GB12403-1990	已颁		
39		单位隶属关系代码	GB/T12404-1997	已颁		
40		单位增员减员种类代码	GB12405 - 1990	已颁		
41		表示货币和资金的代码	GB/T12406-1996	已颁		
42		干部职务级别代码	GB12407-1990	已颁		
43		世界海洋名称代码	GB12462-1990	已颁		
44		计算机软件分类与编码	GB/T13702-1992	已颁		
45		学科分类与代码	GB/T13745-1992	已颁		
46		国土基础信息数据分类与代码	GB/T13923-92	已颁		
47		文件格式分类与代码编制方法	GB/T13959-1992	已颁		
48		中国植物分类与代码	GB/T14467-1993	已颁		
49		文化程度代码	GB/T14658-1984	已颁		
50		林业资源分类与代码 森林类型	GB/T14721.1-1993	已颁		
51		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	GB/T14885-1994	已颁		
52		全国干部、人事管理信息系统指标体系分类与代码	GB/T14946-2000	已颁		

53		林业资源分类与代码 林木病害	GB/T15161-1994	已颁		
54		中国油、气田名称代码	GB/T15281-1994	已颁		
55		中国科学技术报告编号	GB/T15416-1994	已颁		
56		档案分类标引规则	GB/T15418-1994	已颁		
57		中国动物分类代码 脊椎动物	GB/T15628.1-1995	已颁		
58		林业资源分类与代码 林木害虫	GB/T15775-1995	已颁		
59		林业资源分类与代码 自然保护区	GB/T15778-1995	已颁		
60		劳动合同制用人形式分类与代码	GB/T16502-1996	已颁		
61		环境污染类别与代码	GB/T16705-1996	已颁		
62		计算机硬件分类与代码	GB/T16713-1996	已颁		
63		高等学校本科、专科专业名称代码	GB/T16835-1997	已颁		
64		中国土壤分类与代码 土纲 亚纲 土类与亚类分类与代码	GB/T17296-1998	已颁		
65		中国气候区划名称与代码 气候带和气候大区	GB/T17297-1998	已颁		
66		数据处理 校验码系统	GB/T17710-1999	已颁		
67		水路信息分类与代码	GB/T17734-1999	已颁		
68		公路信息分类与代码	GB/T17735-1999	已颁		
69		税务信息分类与代码集	GB/T18298-2001	已颁		
70		标准编写导则 第3部分：信息分类编码	GB/T20001.3-2001	已颁		

71		分类词汇表编制规则	ISO/R919	已颁		
----	--	-----------	----------	----	--	--

### 相关资料

序号	体系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编制状态	主持机构	备注
1		水利系统政务信息编码规则与代码	SL/T200-97	已颁		

### 规划和前期准备

#### 水利技术标准

序号	体系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编制状态	主持机构	备注
1	AAaa1-06	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	SL73-1995	已颁		
2	AAaa1-06	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 水土保持图	SL73.6-2001	已颁		
3	ABba2-01	水利信息化规划编制规范	SL	拟编	部信息办	
4	ABba2-02	水利信息系统项目建议书编制规范	SL	拟编	部信息办	
5	ABba2-03	水利信息系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范	SL	拟编	部信息办	
6	ABba2-04	水利信息系统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范	SL	拟编	部信息办	

### 相关标准

序号	体系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编制状态	主持机构	备注
1		技术制图 图纸幅面和格式	GB/T14689-1993	已颁		

2		技术制图 比例	GB/T14690-1993	已颁		
3		技术制图 字体	GB/T14691-1993	已颁		
4		CAD 通用技术规范	GB/T17304-1998	已颁		
5		电力工程计算机辅助设计技术规定	DL/T5026-1993	已颁		
6		水利水电地质勘察资料内业整理规程	SDJ19-1978	已颁		

### 信息采集 水利技术标准

序号	体系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编制状态	主持机构	备注
1	ABaa2-23	水利信息采集通用技术标准	SL	拟编	部信息办	
2		水资源实时监控系統信息采集及处理技术标准	SL	拟编	国科司	
3	BAaa2-04	水文自动测报系统规范	SL 61-94	已颁	水文局	
4	BAca3-01	水位观测标准	GBJ138-90, 调为推荐	已颁	水文局	
5	BAca3-02	水位观测井技术规范	SL	拟编	水文局	
6	BAca3-03	河流流量测验规范	GB50179-93	已颁	水文局	
7	BAca3-04	降水量观测规范	SL 21-90	已颁	水文局	
8	BAca3-05	水库水文、泥沙观测规范	SL	拟编	水文局	
9	BAca3-06	河流冰情观测规范	SL 59-93	已颁	水文局	

10	BAca3-07	水面蒸发观测规范	SD265-88	已颁	水文局	
11	BAca3-10	水文测流规范	SL	拟修订	水文局	
12	BAca3-12	土壤旱情监测规范	SL	拟编	水文局	
13	BAca3-13	地下水监测规范	SL/T183-96	已颁	水文局	
14	BAca3-16	感潮河段水文测验规范	SL	拟编	水文局	
15	BAca3-22	水文资料整编规范	SL 247-1999	已颁	水文局	
16	BAfa2-09	水文数据固态存储收集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SL/T149-95	已颁	水文局	
17	BBca3-01	水资源测验导则	SL	拟编	水文局	
18	BCda2-01	水环境监测规范	SL 219-98	已颁	水文局	
19	CEda3-03	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范	SL277-2002	已颁	水保司	

## 信息传输与交换 水利技术标准

序号	体系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编制状态	主持机构	备注
1	AAda1-01	水利信息网络节点名称及 IP 地址分配规定	SL	起草	水文局	
2	AAda2-01	水利系统通信业务导则	SL	拟编	水文局	
3	AAda2-02	水利系统无线电技术管理规范	SL	拟编	水文局	
4	AAda3-01	水利系统通信自动交换网技术规范	SL	拟编	水文局	

5	AAda3-02	水利系统通信运行规程	SL	拟编	水文局	
6	ABaa2-24	水利信息网络建设指南	SL	拟编	部信息办	
7	ABaa2-25	水利信息交换平台技术要求	SL	拟编	部信息办	
8	ABaa2-26	实时水情交换协议	SL	拟编	部信息办	
9	ABaa2-27	实时工情交换协议	SL	拟编	部信息办	
10	ABaa2-28	水利信息交换格式	SL	拟编	部信息办	
11	ABaa2-29	水利机关公文格式	SL	拟编	部信息办	

### 相关标准

序号	体系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编制状态	主持机构	备注
1		发文稿纸格式	GB/T826-1989	已颁		
2		电子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	GB/T2887-2000	已颁		
3		信息处理系统 数据通信 高技术数据链路控制规程 规程类别汇编	GB/T7421-1987	已颁		
4		信息技术 开放系统互联 基本参考模型 第1部分：基本模型	GB/T9387.1-1998	已颁		
5		信息技术 开放系统互联 基本参考模型 第3部分：命名与编址	GB/T9387.3-1995	已颁		
6		信息技术 开放系统互联 基本参考模型 第4部分：管理框架	GB/T9387.4-1996	已颁		
7		国家行政机关公文格式	GB/T9704-1999	已颁		
8		文书档案案卷格式	GB/T9705-1988	已颁		

9		数据通信 37 插针及 9 插针 DTE/DCE 接口连接器和插针分配	GB/T9950-1988	已颁		
10		数据通信 34 插针 DTE/DCE 接口连接器和插针分配	GB/T9951-1988	已颁		
11		数据通信 15 插针 DTE/DCE 接口连接器和插针分配	GB/T9952-1988	已颁		
12		信息处理系统 开放系统互联 面向连接的运输协议规范	GB/T12500-1990	已颁		
13		档案交接文据格式	GB/T13968-1992	已颁		
14		程控数字用户自动电话交换机通用技术条件	GB/T14381-1993	已颁		
15		信息技术 数据通信 25 插针 DTE/DCE 接口连接器及接触件号分配	GB/T15125-1994	已颁		
16		信息处理系统 数据通信 双扭线多点互连	GB/T15127-1994	已颁		
17		信息技术 开放系统互联 局域网和城域网特定要求 第 1 部分：局域网标准综述	GB/T15629.1-2000	已颁		
18		信息处理系统 局域网 第 2 部分：逻辑链路控制	GB/T15629.2-1995	已颁		
19		信息处理系统 局域网 第 3 部分：带碰撞检测的载波侦听多址访问（CSMA/CD）的访问方法和物理层规范	GB/T15629.3-1995	已颁		
20		用于行政、商业和运输业电子数据交换报文设计指南与规则	GB/T15947-1995	已颁		
21		用于行政、商业和运输业电子数据交换语法实施指南	GB/T16703-1996	已颁		
22		用于行政、商业和运输业电子数据交换的标准报文和目录文件的编写规则	GB/T16834-1997	已颁		
23		信息技术 开放系统互连 管理信息结构 第 1 部分：管理信息模型	GB/T17175.1-1997	已颁		
24		信息技术 开放系统互连 管理信息结构 第 2 部分：管理信息定义	GB/T17175.2-1997	已颁		

25	信息技术 开放系统互连 管理信息结构 第4部分：被管理客体的定义指南	GB/T17175.4-1997	已颁		
26	信息技术 提供无连接方式网络服务的协议第1部分：协议规范	GB/T17179.1-1997	已颁		
27	单证标准编制规则	GB/T17298-1998	已颁		
28	电子数据交换标准化应用指南	GB/T17539-1998	已颁		
29	基于 XML 的电子公文格式规范（第一部分总则）	GB/T	征求意见		
30	大楼通信综合布线系统 第1部分：总规范	YD/T926.1-1998	已颁		
31	大楼通信综合布线系统 第2部分：综合布线用电缆、光缆技术要求	YD/T926.2-1998	已颁		
32	大楼通信综合布线系统 第3部分：布线用连接硬件技术要求	YD/T926.3-1998	已颁		
33	综合业务数字网（ISDN）技术体制	YDN032-1997	已颁		
34	自动交换电话（数字）网技术体制	YDN088-1998	已颁		
35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ECA89：1997	已颁		
36	UTP 布线系统传输性能测试标准	EIA/TIA TSB67	已颁		
37	简单网络管理协议标准（SNMP）	IAB RFC 1157	已颁		
38	无线局域网标准	IEEE 802.11	已颁		
39	10Base-T、100Base-T 以太网标准	IEEE 802.3	已颁		
40	信息技术 局域网和城域网 第6部分：城域网的访问及物理层结构	ISO/IEC 8802-4:1990	已颁		
41	信息技术 局域网 第7部分：宽带局域网	ISO/IEC 8802-7:1992	已颁		

42		信息技术 局域网 第 8 部分：光纤局域网	ISO/IEC 8802-8:1992	已颁		
43		TCP/IP 指导	RFC 1180	已颁		
44		INTERNET 和 TCP/IP 工具的基础	RFC 1739	已颁		
45		INTERNET 正式协议标准	STD-0001,1997	已颁		
46		分配号码	STD-0002,1997	已颁		
47		主机的要求	STD-0003,1997	已颁		
48		对 INTERNET 网关的需求	STD-0004 , 1997	已颁		
49		Internet 协议	STD-0005 , 1997	已颁		
50		用户数据表	STD-0007 , 1997	已颁		
51		用户数据表协议	STD-006 1980	已颁		
52		传输控制协议	STD-007 1981	已颁		
53		文件传输协议	STD-009 1985	已颁		
54		域名系统	STD-013 1987	已颁		
55		邮件选路和域系统	STD-014 1986	已颁		
56		简单网络管理协议	STD-015 1990	已颁		
57		外部网管协议	STD-018 1984	已颁		
58		NetBIOS 业务协议	STD-019 1987	已颁		
59		以太网 IP 数据传输标准	STD-041 1984	已颁		

60		点对点协议 (PPP)	STD-051 1994	已颁		
----	--	-------------	--------------	----	--	--

## 信息存储 水利技术标准

序号	体系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编制状态	主持机构	备注
1	ABaa2-30	水文元数据标准	SL	拟编	部信息办	
2	ABaa2-31	水利工程数据库数据字典和表结构	SL	拟编	部信息办	
3	ABaa2-32	国家基础水文数据库数据字典和表结构	SL	拟编	部信息办	
4	ABaa3-01	水质数据库数据字典和表结构	SL	拟编	部信息办	
5	ABaa3-02	实时水雨情数据库数据字典和表结构	SL	拟编	部信息办	
6	ABaa3-03	区域社会经济数据库数据字典	SL	拟编	部信息办	
7	ABaa3-04	水利法律法规标准数据库数据字典	SL	拟编	部信息办	
8	ABaa3-05	政务信息数据库数据字典	SL	拟编	部信息办	
9	ABaa3-06	水资源数据库数据字典	SL	拟编	部信息办	
10	ABaa3-07	历史大洪水数据库数据字典	SL	拟编	部信息办	
11	ABaa3-08	地下水数据库数据字典	SL	拟编	部信息办	
12	ABaa3-09	水利工程管理数据库数据字典	SL	拟编	部信息办	
13	ABaa3-10	实时工情数据库数据字典	SL	拟编	部信息办	

14	ABaa3-11	洪旱灾情数据库数据字典	SL	拟编	部信息办	
15	ABaa3-12	水土保持数据库数据字典	SL	拟编	部信息办	
16	ABaa3-13	农田水利数据库数据字典	SL	拟编	部信息办	
17	ABaa3-14	农村电气化信息数据库数据字典	SL	拟编	部信息办	
18	ABaa3-15	水利规划数据库数据字典	SL	拟编	部信息办	
19	ABaa3-16	水利经济数据库数据字典	SL	拟编	部信息办	
20	ABaa3-17	水利工程移民数据库数据字典	SL	拟编	部信息办	
21	ABaa3-18	人才管理数据库数据字典	SL	拟编	部信息办	
22	ABaa3-19	水利科技信息数据库数据字典	SL	拟编	部信息办	
23	ABaa3-20	水利文献数据库数据字典	SL	拟编	部信息办	
24	ABaa3-21	水利单证样式	SL	拟编	部信息办	
25	Bada2-01	国家水文水资源数据库技术规程	SL	拟编	水文局	

### 相关标准

序号	体系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编制状态	主持机构	备注
1		信息处理系统 数据库语言 SQL	GB/T12991-1991	已颁		
2		信息处理系统 数据库语言 NDL	GB/T15534-1995	已颁		
3		用于行政、商业和运输业电子数据交换的复合数据元目录	GB/T15635-1995	已颁		

4		电子政务数据元（第一部分：设计和管理规范）	GB/T	征求意见		
---	--	-----------------------	------	------	--	--

## 信息处理 水利技术标准

序号	体系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编制状态	主持机构	备注
1	ABce2-11	信息处理平台技术要求	SL	拟编	部信息办	
2	ABce2-12	业务流程设计方法通用指南	SL	拟编	部信息办	
3	ABce2-13	数据库接口规范	SL	拟编	部信息办	
4	ABaa3-22	水利专业方法库建设技术规程	SL	拟编	部信息办	

## 相关标准

序号	体系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编制状态	主持机构	备注
1		计算机软件质量保证计划规范	GB/T12504-1990	已颁		
2		计算机软件配置管理计划规范	GB/T12505-1990	已颁		
3		信息处理 数据流程图、程序流程图和系统流程图、程序网络图和系统资源图的文件编制符号及约定	GB/T1526-1989	已颁		
4		软件开发规范	GB/T8566	已颁		
5		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	GB/T8567-1988	已颁		
6		计算机软件需求说明编制指南	GB/T9385-1988	已颁		

7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件编制规范	GB/T9386-1988	已颁		
8		信息处理 程序构造及其表示的约定	GB13502-1992	已颁		
9		计算机软件维护指南	GB/T14079-1993	已颁		
10		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	GB/T14394-1993	已颁		
11		信息处理 文本和办公系统 标准通用置标语言 ( SGML )	GB/T14814-1993	已颁		
12		计算机软件单元测试	GB/T15532-1995	已颁		
13		信息技术 软件产品评测 质量特性及其使用指南	GB/T16260-1996	已颁		
14		软件文档管理指南	GB/T16680-1996	已颁		
15		信息技术 软件包 质量要求和测试	GB/T17544-1998	已颁		
16		信息技术 软件测量 功能规模测量 第 1 部分 :概念定义	GB/T18491.1-2001	已颁		
17		信息技术 系统及软件完整性级别	GB/T18492-2001	已颁		
18		信息技术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指南	GB/T18493-2001	已颁		
19		电子政务业务流程设计方法通用规范	GB/T	征求意见		
20		XML 在电子政务中的应用指南	GB/T	征求意见		

## 信息化管理 水利技术标准

序号	体系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编制状态	主持机构	备注
1	ABda2-01	水利信息系统招标文件编制规定	SL	拟编	部信息办	
2	ABda2-02	水利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监理规范	SL	拟编	部信息办	
3	ABda2-03	水利信息系统验收规范	SL	拟编	部信息办	
4	ABda2-04	水利信息网网络管理规程	SL	拟编	部信息办	
5	ABda3-01	水库移民信息管理技术标准	SL	拟编	部信息办	
6	ABda3-02	水利数据中心管理规程	SL	拟编	部信息办	
7	CEda3-01	水土保持信息管理技术标准	SL	拟编	水保司	

### 相关标准

序号	体系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编制状态	主持机构	备注
1		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第一部分：总则）	GB	征求意见		

### 安全 水利技术标准

序号	体系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编制状态	主持机构	备注
1	ABdb2-01	水利系统网络安全设计指南	SL	拟编	部信息办	
2	ABdb2-02	水利信息系统安全评估准则	SL	拟编	部信息办	

## 相关标准

序号	体系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编制状态	主持机构	备注
1		信息技术 开放系统互连 系统管理 第七部分 安全报警报告功能	GB/T17143.7-1997	已颁		
2		信息技术 开放系统互连 系统管理 第8部分 安全审计跟踪功能	GB/T17143.8-1997	已颁		
3		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	GB/T2887-2000	已颁		
4		信息技术设备(包括电气事务设备)的安全(IEC 950)	GB/T4943-1995	已颁		
5		计算站场地安全要求	GB/T9254-1988	已颁		
6		计算机场地安全要求	GB/T9361-88	已颁		
7		信息处理系统 开放系统互连基本参考模型第二部分 安全体系结构	GB/T9387.2-1995	已颁		
8		信息处理 64 位块加密算法操作方式	GB/T15277-1994	已颁		
9		信息处理 数据加密 物理层互操作要求	GB/T15278-1994	已颁		
10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实体鉴别 第1部分：概述	GB/T15843.1-1999	已颁		
11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实体鉴别 第4部分：采用密码校验函数的机制	GB/T15843.4-1999	已颁		
12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带消息恢复的数字签名方案	GB/T15851-1994	已颁		
13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用块加密算法作校验函数的数据完整性机制	GB/T15852-1995	已颁		
14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实体鉴别机制 第1部分：一般模型	GB/T15853.1-1995	已颁		
15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实体鉴别机制 第2部分：使用对称加密算法	GB/T15853.2-1995	已颁		

16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实体鉴别机制 第 3 部分：使用非对称签名的机制	GB/T15853.3-1995	已颁		
17		计算机信息系统 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GB/T17859-1999	已颁		
18		网络代理服务器的安全技术要求	GB/T17900-1999	已颁		
19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抗抵赖 第 2 部分：使用对称技术的机制	GB/T17903.2-1999	已颁		
20		信息技术-安全技术-抗抵赖 第 3 部分：使用非对称技术的机制	GB/T17903.3-1999	已颁		
21		路由器安全技术要求	GB/T18018-1999	已颁		
22		信息技术 包过滤防火墙安全技术要求	GB/T18019-1999	已颁		
23		信息技术 应用级防火墙安全技术要求	GB/T18020-1999	已颁		
24		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评级准则	GA243 - 2000	已颁		
25		信息设备电磁泄漏发射限值	GGBB1-1999	已颁		
26		使用现场的信息设备电磁屏蔽室的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和安全判据	BMB2-1998	已颁		
27		处理涉密信息的电磁屏蔽室的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BMB3-1999	已颁		
28		电磁干扰器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BMB4-2000	已颁		
29		涉密信息设备使用现场的电磁漏发射防护要求	BMB5-2000	已颁		
30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技术要求	BMZ1-2000	已颁		
31		Internet 协议的安全体系结构	RFC1825	已颁		

## 地理信息 水利技术标准

序号	体系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编制状态	主持机构	备注
1	ABaa2-19	水利电子地图图式标准	SL	拟编	部信息办	
2	ABaa2-20	水利空间数据交换格式	SL	拟编	部信息办	
3	ABaa2-21	水利基础电子地图产品模式	SL	拟编	部信息办	
4	ABaa2-22	水利地理空间数据元数据标准	SL	拟编	部信息办	

## 相关标准

序号	体系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编制状态	主持机构	备注
1		1:500,1:1000,1:2000 地形要素分类与代码	GB/T14804-1993	已颁		
2		地形图要素分类与代码	GB/T15660-1995	已颁		
3		1:5000,1:10000,1:25000,1:50000,1:100000 地形图要素分类与代码	GB/T15660-1995	已颁		
4		地理点位置的纬度、经度和高程的标准表示法	GB/T16831-1997	已颁		
5		地理信息基本术语	GB/T17694-1999	已颁		
6		地形数据库与地名数据库接口技术规程	GB/T17797-1999	已颁		
7		地理空间数据交换格式	GB/T17798-1999	已颁		
8		地理空间数据元数据内容标准 (CSDGM) v.2.0	FGDC	征求意见		

9		国家基础地理信息系统(NFGIS)元数据标准草案(初稿)		征求意见		
10		地理信息--元数据(CD 2.0)	ISO15046-15	已颁		

## 第四章 附 表

附表一、已列入《水利技术标准体系表》的水利信息化标准

序号	体系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编制状态	主持机构
1	AAaa1-02	水利水电工程技术术语标准	SL26-92	已颁	水规局
2	AAaa1-03	中国河流名称代码	SL249-1999	已颁	建管司
3	AAaa1-04	中国湖泊名称代码	SL261-98	已颁	建管司
4	AAaa1-06	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	SL73.1~5-1995	已颁	水规局
5	AAaa1-06	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 水土保持图	SL73.6-2001	已颁	水保司
6	AAda1-01	水利信息网络节点名称及 IP 地址分配规定	SL	起草	水文局
7	AAda2-01	水利系统通信业务导则	SL	拟编	水文局
8	AAda2-02	水利系统无线电技术管理规范	SL	拟编	水文局
9	AAda3-01	水利系统通信自动交换网技术规范	SL	拟编	水文局
10	AAda3-02	水利系统通信运行规程	SL	拟编	水文局
11	BAaa1-01	水文基本术语和符号标准	GB/T50095-98	已颁	水文局
12	BAaa2-03	水文情报预报信息编码标准	SL250-2000	拟编	水文局

13	BAaa2-04	水文自动测报系统规范	SL 61-94	已颁	水文局
14	BAca3-01	水位观测标准	GBJ138-90, 调为推荐	已颁	水文局
15	BAca3-02	水位观测井技术规范	SL	拟编	水文局
16	BAca3-03	河流流量测验规范	GB50179-93	已颁	水文局
17	BAca3-04	降水量观测规范	SL 21-90	已颁	水文局
18	BAca3-05	水库水文、泥沙观测规范	SL	拟编	水文局
19	BAca3-06	河流冰情观测规范	SL 59-93	已颁	水文局
20	BAca3-07	水面蒸发观测规范	SD265-88	已颁	水文局
21	BAca3-10	水文测流规范	SL	拟修订	水文局
22	BAca3-12	土壤旱情监测规范	SL	拟编	水文局
23	BAca3-13	地下水监测规范	SL/T183-96	已颁	水文局
24	BAca3-16	感潮河段水文测验规范	SL	拟编	水文局
25	BAca3-22	水文资料整编规范	SL 247-1999	已颁	水文局
26	BAda2-01	水文测站编码	SL	拟编	水文局
27	BAda2-01	国家水文水资源数据库技术规程	SL	拟编	水文局
28	BAfa1-01	水文仪器术语	SL10-89	已颁	水文局
29	BAfa2-09	水文数据固态存贮收集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SL/T149-95	已颁	水文局
30	BBaa1-01	水资源术语	GB	拟编	水资源司

31	BBca3-01	水资源测验导则	SL	拟编	水文局
32	BCda2-01	水环境监测规范	SL 219-98	已颁	水文局
33	CAaa1-01	岩土工程基本术语标准	GB/T50279-98	拟修订	水规局
34	CAaa1-02	水利工程基础信息代码编制规定	SL213-98	拟修订	建管司
35	CAaa2-01	水利工程名称代码	SL	拟编	建管司
36	CAfa1-01	岩土工程仪器术语、符号、代号	GB	拟编	综合局
37	CAfb2-01	电工术语 水轮机、蓄能泵和水泵水轮机	GB/T2900.45-1996	拟修订	水规局
38	CAfd1-01	水工金属结构术语	SL	拟编	综合局
39	CDaa1-01	农田水利技术术语	SL56-93	已颁	农水司
40	CEaa1-01	水土保持基本术语	GB	起草	水保司
41	CEda3-01	水土保持信息管理技术标准	SL	拟编	水保司
42	CEda3-03	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范	SL277-2002	已颁	水保司
43	CGaa1-01	水库渔业术语	SL	拟编	经调司
44		水资源实时监控系統信息采集及处理技术标准	SL	起草	国科司

附表二、新纳入水利技术标准体系的水利信息化标准统计表

序号	体系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编制状态	主持机构	备注
1	ABaa1-01	水利信息化常用术语	SL	拟编	部信息办	
2	ABaa1-02	水利信息分类	SL	拟编	部信息办	
3	ABaa2-01	水功能区编码	SL	拟编	部信息办	
4	ABaa2-02	圩垸编码	SL	拟编	部信息办	
5	ABaa2-03	机电排灌站编码	SL	拟编	部信息办	
6	ABaa2-04	跨河工程编码	SL	拟编	部信息办	
7	ABaa2-05	治河工程编码	SL	拟编	部信息办	
8	ABaa2-06	墒情监测站编码	SL	拟编	部信息办	
9	ABaa2-07	灌区编码	SL	拟编	部信息办	
10	ABaa2-08	供水水源地代码	SL	拟编	部信息办	
11	ABaa2-09	穿堤建筑物编码	SL	拟编	部信息办	
12	ABaa2-10	水土保持工程编码	SL	拟编	部信息办	
13	ABaa2-11	地下水监测井编码	SL	拟编	部信息办	
14	ABaa2-12	水质测站编码	SL	拟编	部信息办	
15	ABaa2-13	水土保持监测站编码	SL	拟编	部信息办	

16	ABaa2-14	地下水水源地编码	SL	拟编	部信息办	
17	ABaa2-15	灌溉取水口门编码	SL	拟编	部信息办	
18	ABaa2-16	规划计划项目代码编制规定	SL	拟编	部信息办	
19	ABaa2-17	小水电站编码	SL	拟编	部信息办	
20	ABaa2-18	水利文档的分类	SL	拟编	部信息办	
21	ABaa2-19	水利电子地图图式标准	SL	拟编	部信息办	
22	ABaa2-20	水利空间数据交换格式	SL	拟编	部信息办	
23	ABaa2-21	水利基础电子地图产品模式	SL	拟编	部信息办	
24	ABaa2-22	水利地理空间数据元数据标准	SL	拟编	部信息办	
25	ABaa2-23	水利信息采集通用技术标准	SL	拟编	部信息办	
26	ABaa2-24	水利信息网络建设指南	SL	拟编	部信息办	
27	ABaa2-25	水利信息交换平台技术要求	SL	拟编	部信息办	
28	ABaa2-26	实时水情交换协议	SL	拟编	部信息办	
29	ABaa2-27	实时工情交换协议	SL	拟编	部信息办	
30	ABaa2-28	水利信息交换格式	SL	拟编	部信息办	
31	ABaa2-29	水利机关公文格式	SL	拟编	部信息办	
32	ABaa2-30	水文元数据标准	SL	拟编	部信息办	
33	ABaa2-31	水利工程数据库数据字典和表结构	SL	拟编	部信息办	

34	ABaa2-32	国家基础水文数据库数据字典和表结构	SL	拟编	部信息办	
35	ABaa3-01	水质数据库数据字典和表结构	SL	拟编	部信息办	
36	ABaa3-02	实时水雨情数据库数据字典和表结构	SL	拟编	部信息办	
37	ABaa3-03	区域社会经济数据库数据字典	SL	拟编	部信息办	
38	ABaa3-04	水利法律法规标准数据库数据字典	SL	拟编	部信息办	
39	ABaa3-05	政务信息数据库数据字典	SL	拟编	部信息办	
40	ABaa3-06	水资源数据库数据字典	SL	拟编	部信息办	
41	ABaa3-07	历史大洪水数据库数据字典	SL	拟编	部信息办	
42	ABaa3-08	地下水数据库数据字典	SL	拟编	部信息办	
43	ABaa3-09	水利工程管理数据库数据字典	SL	拟编	部信息办	
44	ABaa3-10	实时工情数据库数据字典	SL	拟编	部信息办	
45	ABaa3-11	洪旱灾情数据库数据字典	SL	拟编	部信息办	
46	ABaa3-12	水土保持数据库数据字典	SL	拟编	部信息办	
47	ABaa3-13	农田水利数据库数据字典	SL	拟编	部信息办	
48	ABaa3-14	农村电气化信息数据库数据字典	SL	拟编	部信息办	
49	ABaa3-15	水利规划数据库数据字典	SL	拟编	部信息办	
50	ABaa3-16	水利经济数据库数据字典	SL	拟编	部信息办	
51	ABaa3-17	水利工程移民数据库数据字典	SL	拟编	部信息办	

52	ABaa3-18	人才管理数据库数据字典	SL	拟编	部信息办	
53	ABaa3-19	水利科技信息数据库数据字典	SL	拟编	部信息办	
54	ABaa3-20	水利文献数据库数据字典	SL	拟编	部信息办	
55	ABaa3-21	水利单证样式	SL	拟编	部信息办	
56	ABaa3-22	水利专业方法库建设技术规程	SL	拟编	部信息办	
57	ABba2-01	水利信息化规划编制规范	SL	拟编	部信息办	
58	ABba2-02	水利信息系统项目建议书编制规范	SL	拟编	部信息办	
59	ABba2-03	水利信息系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范	SL	拟编	部信息办	
60	ABba2-04	水利信息系统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范	SL	拟编	部信息办	
61	ABce2-11	信息处理平台技术要求	SL	拟编	部信息办	
62	ABce2-12	业务流程设计方法通用指南	SL	拟编	部信息办	
63	ABce2-13	数据库接口规范	SL	拟编	部信息办	
64	ABda2-01	水利信息系统招标文件编制规定	SL	拟编	部信息办	
65	ABda2-02	水利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监理规范	SL	拟编	部信息办	
66	ABda2-03	水利信息系统验收规范	SL	拟编	部信息办	
67	ABda2-04	水利信息网网络管理规程	SL	拟编	部信息办	
68	ABda3-01	水库移民信息管理技术标准	SL	拟编	部信息办	
69	ABda3-02	水利数据中心管理规程	SL	拟编	部信息办	

70	ABdb2-01	水利系统网络安全设计指南	SL	拟编	部信息办	
71	ABdb2-02	水利信息系统安全评估准则	SL	拟编	部信息办	

## 第五章 附录

标准化是我国的一项重要技术经济政策。为此国家制定了一系列体现这项技术经济政策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本指南摘录其中的一部分作为附录，作为开展水利信息化标准化工作的依据和行动指南。

### 本附录的具体内容

序号	名称	性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法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条文解释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实施条例
4	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5	行业标准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6	水利技术标准项目建议书格式	表格
7	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管理规定	规定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代号	
9	分类编码标准化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10	国内外与信息化标准化有关的组织	

### 附录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8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一号公布自1989年4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促进技术进步，改进产品质量，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使标准化工作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需要，制定本法。

**第二条** 对下列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标准：

(一) 工业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或者安全、卫生要求。

(二) 工业产品的设计、生产、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使用的方法或者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卫生要求。

(三) 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

(四) 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方法和安全要求。

(五) 有关工业生产、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和制图方法。重要农产品和其他需要制定标准的项目，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条** 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和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标准化工作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国家鼓励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第五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化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市、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各自的职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

## 第二章 标准的制定

**第六条** 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国家标准。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之后，该项行业标准即行废止。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之后，该项地方标准即行废止。

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企业的产品标准须报当地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已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国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在企业内部适用。

法律对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是强制性标准，其他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的地方标准，在本行政区域内是强制性标准。

**第八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保障安全和人民的身体健康，保护消费者的利益，保护环境。

**第九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合理利用国家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提高经济效益，并符合使用要求，有利于产品的通用互换，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第十条** 制定标准应当做到有关标准的协调配套。

**第十一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促进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对外贸易。

**第十二条** 制定标准应当发挥行业协会、科学研究机构和学术团体的作用。

制定标准的部门应当组织由专家组成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标准的草拟，参加标准草案的审查工作。

**第十三条** 标准实施后，制定标准的部门应当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需要适时进行复审，以确认现行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

### 第三章 标准的实施

**第十四条** 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推荐性标准，国家鼓励企业自愿采用。

**第十五条** 企业对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产品，可以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部门申请产品质量认证。认证合格的，由认证部门授予认证证书，准许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使用规定的认证标志。

已经取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以及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的，不得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

**第十六条** 出口产品的技术要求，依照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十七条** 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应当符合标准化要求。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检验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检验机构，对产品是否符合标准进行检验。法律、行政法规对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处理有关产品是否符合标准的争议，以前款规定的检验机构的检验数据为准。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已经授予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其认证证书。

**第二十二条**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罚款。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没收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的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四条 标准化工作的监督、检验、管理人员违法失职、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法实施条例由国务院制定。

第二十六条 本法自 198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附录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条文解释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促进技术进步，改进产品质量，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使标准化工作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需要，制定本法。

1. 本条是关于标准化法立法宗旨的规定。

2. “标准化”的含义是，在经济、技术、科学及管理等社会实践中，对重复性事物和概念通过制定、实施标准，达到统一，以获得最佳秩序和社会效益的过程。

3. 制定标准化法的目的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促进技术进步，改进产品质量，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

4. 标准化立法的作用是，通过标准化立法，“使标准化工作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需要”。

**第二条** 对下列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标准：

(?) 工业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或者安全、卫生要求。

(?) 工业产品的设计、生产、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使用的方法或者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卫生要求。

(?) 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

(?) 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方法和安全要求。

(?) 有关工业生产、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和制图方法。

重要农产品和其他需要制定标准的项目，由国务院规定。

1. 本条是关于制定标准的对象的规定。

2. “标准”的含义是，对重复性事物和概念所作的统一规定。它以科学、技术和实践经验的综合成果为基础，经有关方面协商一致，由主管机构批准，以特定形式发布，作为共同遵守的准则和依据。

3. “工业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或者安全、卫生要求”是指，对工业产品本身的技术要求。

4. “工业产品的设计、生产、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使用的方法或者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卫生要求”是指，对工业产品生产、流通、使用过程中的技术要求。

5. “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是指，环境保护的安全、卫生指标和检验方法，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要求及其检验方法。

6. “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方法和安全要求”，包括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验收的技术要求和方法。

7. “有关工业生产、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和制图方法”是指，各种技术术语、有特定含义的图形、标志、符号，代表某种概念或事物的字母或数字和文件格式、设计绘图方法。

8. “重要农产品”是指，重要的农业、林业、牧业、渔业产品（含种子、种苗、种畜、种禽）。

9. “其他需要制定标准的项目”，包括信息、能源、资源、交通运输的技术要求，交通运输和工农业生产、工程建设的管理技术要求，互换配合的技术要求。

**第三条** 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和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标准化工作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1. 本条是关于标准化工作任务和国家有计划发展标准化事业的规定。

2. 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和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是标准化工作的主要任务。

“制定标准”是指，标准制定部门对需要制定标准的项目，编制计划，组织草拟，审批、编号、发布的活动。

“组织实施标准”是指，有组织、有计划、有措施地贯彻执行标准的活动。

“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是指，对标准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处理的活动的。

3. “标准化工作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标准化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标准化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项目是：制定标准的项目，实施标准和对标准实施监督的措施，以及标准化事业发展项目等。

**第四条** 国家鼓励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1. 本条是关于国家对采用国际标准政策的规定。

2. 本法所指“采用国际标准”，包括采用国外先进标准。

国际标准是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所制定的标准，以及ISO所出版的国际标准主题内关键词索引（KWIC Index）中收录的其他国际组织制订的标准等。

国外先进标准包括有影响的区域标准、工业发达国家的标准和国际公认为有权威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等。

3. “采用国际标准”的含义是指，把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技术内容，通过分析，不同程度地纳入我国标准，并贯彻执行。采用国际标准的产品，技术水平相当于国外先进水平或国际一般水平。

4. “国家鼓励”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对采用国际标准的产品制定必要的鼓励政策和提供必要的优惠条件。

**第五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化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市、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各自的职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

1. 本条是关于国家标准化工作管理体制的规定。国家对标准化工作采用统一管理与分工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2.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是指：

组织贯彻国家有关标准化工作的法律、行政法规、方针、政策；

组织制定全国标准化工作规划、计划；

组织制定国家标准；

指导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化工作，协调和处理有关标准化工作问题；

组织实施标准；

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统一管理全国的产品质量认证工作；

统一负责对有关国际标准化组织的业务联系。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是指：  
贯彻国家标准化工作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方针、政策，并制定在本部门、本行业实施的具体办法；

制定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规划、计划；

承担国家下达的草拟国家标准的任务，组织制定行业标准；

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化工作；

组织本部门、本行业实施标准；

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经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分工管理本行业的产品质量认证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化工作”是指：

贯彻国家标准化工作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方针、政策，并制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具体办法；

制定地方标准化工作规划、计划；

组织制定地方标准；

指导本行政区域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化工作，协调和处理有关标准化工作问题；

在本行政区域组织实施标准；

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是指：

贯彻国家和本部门、本行业、本行政区域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方针、政策，并制定实施的具体办法；

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规划、计划；

承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下达的草拟地方标准的任务；  
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本部门、本行业实施标准；  
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第二章 标准的制定

**第六条** 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国家标准。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之后，该项行业标准即行废止。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之后，该项地方标准即行废止。

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企业的产品标准须报当地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已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国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在企业内部适用。

法律对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

1. 本条是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的制定部门和各类标准的适用范围的规定。

2. 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下列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国家标准（含标准样品的制作）：

通用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含代码）、文件格式、制图方法等通用技术要求和互换配合要求；

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技术要求；

基本原料、燃料、材料的技术要求；

通用基础件的技术要求；

通用的试验、检验方法；

工农业生产、工程建设、信息、能源、资源和交通运输等通用的管理技术要求；

工程建设的勘察、规划、设计、施工及验收的重要技术要求；

国家需要控制的其他重要产品和工程建设的通用技术要求。

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编制计划，组织草拟，统一审批、编号、发布。

其中，药品、兽药的国家标准，分别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农业主管部门审批编号、发布；食品卫生、环境保护国家标准分别由卫生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编号、发布；工程建设国家标准，由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审批，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编号，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联合发布。

3. 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含标准样品的制作）。制定行业标准的项目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行业标准主管部门确定。

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编制计划，组织草拟，统一审批、编号、发布，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行业标准在相应的国家标准实施后，自行废止。

4. 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制定地方标准的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编制计划，组织草拟，统一审批、编号、发布，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

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法律、行政法规对地方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

地方标准在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实施后，自行废止。

5. 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制定相应的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企业标准由企业组织制定，并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备案。

6. 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要求“备案”的含义是指，负责制定标准的部门、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的要求，向规定的部门备案；受理备案的部门有权对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一级标准相抵触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提出修改建议，责令备案的部门或企业限期改进或停止执行。制定标准的部门，应对标准实施的后果承担责任。

7. “企业的产品标准须报当地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是指，按企业的隶属关系，向企业的主管部门和与主管部门同级的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所属企业的企业产品标准，报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企业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双重领导的企业，企业产品标准还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县（含县）属以下企业的企业产品标准，向县级标准化主管部门备案。

8. “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是指，企业生产的产品，必须执行相应的标准，即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必须执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组织生产依据的标准，除合同另有规定的外，应是交货所依据的标准，也是监督检查所依据的标准。

9. “已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国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在企业内部适用”，此处所指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是指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中的强制性标准。“内部适用”是指标准可以不公开，也不

要求备案。如果该标准作为交货依据，该标准必须备案。同时该标准也是监督检查的依据。

**第七条**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是强制性标准，其他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的地方标准，在本行政区域内是强制性标准。

1. 本条是关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性质的规定。

2.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下列标准属于强制性标准：

药品标准，食品卫生标准，兽药标准；

产品及产品生产、储运和使用中的安全、卫生标准，劳动安全、卫生标准，运输安全标准；

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卫生标准及国家需要控制的其他工程建设标准；

环境保护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

重要的涉及技术衔接的通用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含代码）、文件格式和制图方法；

国家需要控制的通用的试验、检验方法标准；

互换配合标准；

国家需要控制的重要产品质量标准。

强制性标准以外的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地方标准是关于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在制定地方标准的地方是强制性标准。

**第八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保障安全和人民的身体健康，保护消费者的利益，保护环境。

1. 本条是关于制定标准应遵循的原则的规定。

2.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保障安全和人民的身体健康，保护消费者的利益，保护环境。”的含义是，在制定标准时，必须充分考虑有关的安全、卫生要求，以便在实施标准中和实施标准后，能消除或减弱有害因素对人体的危害，保护生产者、消费者的根本利益；并能保护环境免受破坏和污染。

**第九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合理利用国家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提高经济效益，并符合使用要求，有利于产品的通用互换，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1. 本条是关于制定标准应遵循的原则的规定。

2. 合理利用国家资源是我国一项重要的技术经济政策。“合理利用国家资源”的含义是，尽量利用本国、本地资源，合理和节约使用资源。

3. 标准是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为生产力的桥梁。制定标准应注意吸收先进科学成果和先进技术，推动技术发展，提高社会经济效益。

4. “符合使用要求”是指，标准能满足社会需要，具有广泛的适应性和可行性。

**第十条** 制定标准应当做到有关标准的协调配套。

1. 本条是关于制定标准应遵循的原则的规定。

2. “有关标准的协调配套”是指，各种相互关联的标准之间，同类标准之间，产品标准与基础标准之间，原材料标准与工艺标准之间，相互衔接，相互协调。

**第十一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促进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对外贸易。

1. 本条是关于制定标准应遵循的原则的规定。

2.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促进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对外贸易”是指，制定标准应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充分考虑经济技术合作和对外贸易的需要。

**第十二条** 制定标准应当发挥行业协会、科学研究机构和学术团体的作用。

制定标准的部门应当组织由专家组成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标准的草拟，

参加标准草案的审查工作。

1. 本条是关于制定标准组织形式的规定。

2. “制定标准时应当发挥行业协会、科学研究机构和学术团体的作用”是指，制定标准的部门或单位应当吸收有关的行业协会、科学研究机构和学术团体参加标准的草拟、审查工作，或充分听取他们的意见。

3. “制定标准的部门应当组织由专家组成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标准的草拟，参加标准草案的审查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是草拟标准、审查标准的有效组织形式。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应当由用户、生产单位、行业协会、科学技术研究机构、技术检验机构、学术团体及有关部门的专家组成。

**第十三条** 标准实施后，制定标准的部门应当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需要适时进行复审，以确认现行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

1. 本条是关于标准复审的规定。

2. “复审”是制定标准的部门对标准的重新审查。

3. 复审的原则是综合考虑标准是否还适应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需要。

4. 复审的结果是对标准予以确认、修订或废止。

### 第三章 标准的实施

**第十四条** 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推荐性标准，国家鼓励企业自愿采用。

1. 本条是关于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实施要求的规定。

2. “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是指，从事科研、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

3. “推荐性标准，国家鼓励企业自愿采用”是指，（1）推荐性标准，企业自愿采用；（2）国家将采取优惠措施，鼓励企业采用推荐性标准。推荐性标准一旦纳入指令性文件，将具有相应的行政约束力。

4. “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是指，在国内销售的一切产品（包括配套设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不准生产和销售；专为出口而生产的产品（包括配套设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不准在国内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产品（包括配套设备），不准进口。

**第十五条** 企业对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产品，可以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部门申请产品质量认证。认证合格的，由认证部门授予认证证书，准许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使用规定的认证标志。

已经取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以及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的，不得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

1. 本条是关于产品质量认证的规定。

2. “认证”是依据标准和相应要求，经认证机构确认并通过颁发认证证书和标志，以证明某一产品符合相应标准和要求的活动。

3. “产品质量认证”包括合格认证和安全认证。

4. 认证所依据的标准是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5. “认证部门”是指，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部门。认证工作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或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部门建立的行业认证机构实施。

6. 取得认证证书的产品准许在产品或其包装上使用规定的标志。不符合认证标准的产品或未经认证的产品，不得使用所规定的认证标志。

**第十六条** 出口产品的技术要求，依照合同的约定执行。

1. 本条是关于出口产品技术要求的规定。

2. 合同要求可以用我国的标准、进口国标准、第三国的标准或国际标准，也可以是其他技术要求。

3. 不得单独制定出口标准。

**第十七条** 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应当符合标准化要求。

1. 本条是关于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和进行技术改造应符合标准化要求的规定。

2. “应符合标准化要求”是指,符合国家标准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1. 本条是关于对标准的实施进行执法监督检查的规定。

2. “对标准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含义,是指对标准执行情况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和处理。

3. “县级以上”,含县,(下同)。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检验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检验机构,对产品是否符合标准进行检验。法律、行政法规对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处理有关产品是否符合标准的争议,以前款规定的检验机构的检验数据为准。

1. 本条是关于设置检验机构的规定。

2. “县级以上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检验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检验机构,对产品是否符合标准进行检验”是指,县级以上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检验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检验机构,这些检验机构属于法定检验机构,但必须在统一规划下进行,以使检验机构布局合理。

3. 检验机构的任务是,对产品是否符合标准进行检验和承担其他标准实施的监督检验。其检验机构提供的检验数据具有法律效力,是处理有关产品是否符合标准争议的依据。

4. “法律、行政法规对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

行”是指，《进出口商品检验法》、《食品卫生法》、《药品管理法》、《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计量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对检验机构另有规定，其检验机构的设置依照这些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本条是关于对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规定。

2. “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是指，违反规定有强制性标准内容的法律、法规，如《药品管理法》、《食品卫生法》、《环境保护法》等等，由该法所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县级以上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规定进行。

3. 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其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4. 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已经授予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其证书。

1. 本条是关于对已经授予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规定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规定。

2. 本条所说的“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是指，负责监督的县级以上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罚款。

1. 本条是关于对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规定。

2. 本条所说的“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是指，擅自使用认证标志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现问题的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罚款。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没收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的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 本条是关于当事人（包括法人）对申请复议、起诉和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的规定。

2. 当事人对处罚不服向作出处罚决定的上一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议，或向人民法院起诉，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超过时限，即失去应有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标准化工作的监督、检验、管理人员违法失职、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本条是关于对标准化工作监督、检验、管理人员的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规定。

2. 给予违法人员的行政处分由违法人员的所在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3. 本条所指“管理人员”，包括从事标准制定、组织标准实施和对标准实施进行监督的管理人员。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法实施条例由国务院制定。

1. 本条是关于制定实施条例的规定。

2. 本法的实施条例由国务院制定。

第二十六条 本法自1989年4月1日起施行。

1. 本条是关于本法生效时间的规定。

2. 本法自1989年4月1日起生效。

附录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1990年4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53号令发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下简称《标准化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对下列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标准:

(一)工业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或者安全、卫生要求;

(二)工业产品的设计、生产、试验、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使用的方法或者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卫生要求;

(三)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

(四)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验收的技术要求和方法;

(五)有关工业生产、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制图方法、互换配合要求;

(六)农业(含林业、牧业、渔业,下同)产品(含种子、种苗、种畜、种禽,下同)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以及生产技术、管理技术的要求;

(七)信息、能源、资源、交通运输的技术要求。

第三条 国家有计划地发展标准化事业。标准化工作应当纳入各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国家鼓励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积极参与制定国际标准。

## **第二章 标准化工作的管理**

**第五条** 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和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第六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组织贯彻国家有关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 (二) 组织制定全国标准化工作规划、计划；
- (三) 组织制定国家标准；
- (四) 指导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化工作，协调和处理有关标准化工作问题；
- (五) 组织实施标准；
- (六) 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七) 统一管理全国的产品质量认证工作；
- (八) 统一负责对有关国际标准化组织的业务联系。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贯彻国家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并制定在本部门、本行业实施的具体办法；
- (二) 制定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规划、计划；
- (三) 承担国家下达的草拟国家标准的任务，组织制定行业标准；
- (四) 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化工作；
- (五) 组织本部门、本行业实施标准；
- (六) 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七)经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分工管理本行业的产品质量认证工作。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化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国家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并制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具体办法;

(二)制定地方标准化工作规划、计划;

(三)组织制定地方标准;

(四)指导本行政区域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化工作,协调和处理有关标准化工作问题;

(五)在本行政区域组织实施标准;

(六)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国家和本部门、本行业、本行政区域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并制定实施的具体办法;

(二)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规划、计划;

(三)承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下达的草拟地方标准的任务;

(四)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本部门、本行业实施标准;

(五)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市、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分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 第三章 标准的制定

**第十一条** 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下列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国家标准(含标准样品的制作):

- (一) 互换配合、通用技术语言要求；
- (二) 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技术要求；
- (三) 基本原料、燃料、材料的技术要求；
- (四) 通用基础件的技术要求；
- (五) 通用的试验、检验方法；
- (六) 通用的管理技术要求；
- (七) 工程建设的重要技术要求；
- (八) 国家需要控制的其他重要产品的技术要求。

**第十二条** 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编制计划，组织草拟，统一审批、编号、发布。

工程建设、药品、食品卫生、兽药、环境保护的国家标准，分别由国务院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草拟、审批；其编号、发布办法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法律对国家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含标准样品的制作）。制定行业标准的项目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四条** 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编制计划，组织草拟，统一审批、编号、发布，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行业标准在相应的国家标准实施后，自行废止。

**第十五条** 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制定地方标准的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六条** 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编制计划，组织草拟，统一审批、编号、发布，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法律对地方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

地方标准在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实施后，自行废止。

**第十七条** 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应当制定相应的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企业标准由企业组织制定（农业企业标准制定办法另定），并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备案。

对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要求的企 业标准，在企业内部适用。

**第十八条**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

下列标准属于强制性标准：

- （一）药品标准，食品卫生标准，兽药标准；
- （二）产品及产品生产、储运和使用中的安全、卫生标准，劳动安全、卫生标准，运输安全标准；
- （三）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卫生标准及国家需要控制的其他工程建设标准；
- （四）环境保护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
- （五）重要的通用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和制图方法；
- （六）通用的试验、检验方法标准；
- （七）互换配合标准；
- （八）国家需要控制的重要产品质量标准。

国家需要控制的重要产品目录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强制性标准以外的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的地方标准，在本行政区域内是强制性标准。

**第十九条** 制定标准应当发挥行业协会、科学技术研究机构和学术团体的作用。

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部门应当组织由用户、生产单位、行业协会、科学技术研究机构、学术团体及有关部门的专家组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标准草拟和参加标准草案的技术审查工作。未组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可以由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负责标准草拟和参加标准草案的技术审查工作。

制定企业标准应当充分听取使用单位、科学技术研究机构的意见。

**第二十条** 标准实施后，制定标准的部门应当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经济建设需要适时进行复审。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二十一条**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代号、编号办法，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规定。

企业标准的代号、编号办法，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二条** 标准的出版、发行办法，由制定标准的部门规定。

#### **第四章 标准的实施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从事科研、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

**第二十四条** 企业生产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企业标准，应当在产品或其说明书、包装物上标注所执行标准的代号、编号、名称。

**第二十五条** 出口产品的技术要求由合同双方约定。

出口产品在国内销售时，属于我国强制性标准管理范围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第二十六条** 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应当符合标准化要求。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或授权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行业认证机构，进行产品质量认证工作。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标准实施的监督。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负责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实施的监督。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实施的监督。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实施的监督。

市、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实施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检验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检验机构，对产品是否符合标准进行检验和承担其他标准实施的监督检验任务。检验机构的设置应当合理布局，充分利用现有力量。

国家检验机构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划、审查。地方检验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划、审查。

处理有关产品是否符合标准的争议，以本条规定的检验机构的检验数据为准。

**第三十条**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和国家有关规定设立检验机构，负责本行业、本部门的检验工作。

**第三十一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全体公民均有权检举、揭发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标准化法》和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责令限期改进，并可通报批评或给予责任者行政处分：

- (一) 企业未按规定制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依据的；
- (二) 企业未按规定要求将产品标准上报备案的；
- (三) 企业的产品未按规定附有标识或与其标识不符的；
- (四) 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不符合标准化要求的；
- (五) 科研、设计、生产中违反有关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第三十三条** 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 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行；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行政处分，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权决定。

**第三十四条** 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其认证证书。

**第三十六条**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对没收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的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处罚不免除由此产生的对他人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责任人赔偿损失。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纠纷可以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九条** 标准化工作的监督、检验、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作失误，造成损失的；
- (二) 伪造、篡改检验数据的；
- (三)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索贿受贿的。

**第四十条** 罚没收入全部上缴财政。对单位的罚款，一律从其自有资金中支付，不得列入成本。对责任人的罚款，不得从公款中核销。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军用标准化管理条例，由国务院、中央军委另行制定。

**第四十二条** 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规定，由国务院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标准化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由国家技术监督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录 4 :

# 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1990 年 8 月 24 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10 号发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家标准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下列技术要素,应当制定国家标准(含标准样品的制作):

(一)通用的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含代码)、文件格式、制图方法等通用技术语言要求和互换配合要求;

(二)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技术要求,包括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生产、储存、运输和使用中的安全、卫生要求,工程建设的安全、卫生要求,环境保护的技术要求;

(三)基本原料、材料、燃料的技术要求;

(四)通用基础件的技术要求;

(五)通用的试验、检验方法;

(六)工农业生产、工程建设、信息、能源、资源和交通运输等通用的管理技术要求;

(七)工程建设的勘察、规划、设计、施工及验收的重要技术要求;

(八)国家需要控制的其他重要产品和工程建设的通用技术要求。

**第三条** 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国家标准和推荐性国家标准。下列国家标准属于强制性国家标准:

(一)药品国家标准、食品卫生国家标准、兽药国家标准、农药国家标准;

(二)产品及产品生产、储运和使用中的安全、卫生国家标准,劳动安全、卫生国家标准,运输安全国家标准;

(三)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卫生国家标准及国家需要控制的其他工程建设国家标准；

(四)环境保护的污染物排放国家标准和环境质量国家标准；

(五)重要的涉及技术衔接的通用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含代码)、文件格式和制图方法国家标准；

(六)国家需要控制的通用的试验、检验方法国家标准；

(七)互换配合国家标准；

(八)国家需要控制的其他重要产品国家标准。 其他的国家标准是推荐性国家标准。

**第四条** 国家标准的代号由大写汉语拼音字母构成。 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代号为"GB"，推荐性国家标准的代号为"GB/T"。 国家标准的编号由国家标准的代号、国家标准发布的顺序号和国家标准发布的年号(即发布年份的后两位数字)构成。

示例：GB×××× GB/T××××

**第五条** 制定国家标准应当贯彻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有利于合理开发和利用国家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促进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对外贸易的发展；保障安全和人民的身体健康，保护环境；充分考虑使用要求，维护消费者的利益；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可靠、协调配套。

**第六条** 产品质量标准，凡需要而又可能分等分级的，应做出合理的分等分级规定。

**第七条** 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编制计划，协调项目分工，组织制订(含修订，下同)，统一审批、编号、发布。 法律对国家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

## 第二章 国家标准的计划

**第八条** 编制国家标准的计划项目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科技发展计划、标准化发展计划等作为依据。

**第九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在每年六月提出编制下年度国家标准计划项目的原则要求，下达给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领导与管理的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将编制国家标准计划项目的原则、要求，转发给由其负责领导和管理的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专业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简称技术委员会或技术归口单位，下同)。

**第十条** 各技术委员会或技术归口单位根据编制国家标准计划项目的原则、要求、提出国家标准计划项目的建议，报其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协调后，于九月底提出国家标准计划项目草案和项目任务书(格式按附件 1，2)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协调国家标准计划项目过程中有困难时，可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第十一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上报的国家标准计划项目草案，统一汇总、审查、协调，于十二月底前将批准后的下年度国家标准计划项目下达。

**第十二条** 执行国家标准计划过程中，必要时可以对计划项目进行调整，调整的原则和内容是：

- (一)确属急需制定国家标准的项目，可以增补；
- (二)确属特殊情况，可以对计划项目的内容进行调整；
- (三)确属不宜制定国家标准的项目，应予撤销。

**第十三条** 国家标准计划项目进行调整的程序如下：

(一)凡符合上述调整原则的项目，必须由负责起草单位填写"国家标准计划项目调整申请表"(格式按附件 3)。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二)经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通知项目主管部门；

(三)当调整国家标准计划项目的申请未被批准是，必须依照原定计划进行工作。

**第十四条** 药品、兽药、食品卫生、环境保护和工程建设的国家标准计划，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下达。

### 第三章 国家标准的制订

**第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领导与管理的技术委员会，按下达的国家标准计划项目组织实施。应经常检查国家标准计划项目的进展情况，督促并创造条件，保证负责起草单位按计划完成任务。每年一月底前，将上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负责起草单位应对所订国家标准的质量及其技术内容全面负责。应按 GB1《标准化工作导则》的要求起草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同时编写"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其内容一般包括：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国家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二)国家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国家标准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国家标准时，应增列新旧国家标准水平的对比；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七)国家标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八)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对需要有标准样品对照的国家标准，一般应在审查国家标准前制备相应的标准样品。

**第十七条** 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经负责起草单位的技术负责人审查后，印发各有关部门的主要生产、经销、使用、科研、检验等单位及大专院校征求意见。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时，应明确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两个月。可列出征求意见的表格，以利对意见的综合、整理。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意见，如没有意见也应复函说明，逾期不复函，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说明论据或提出技术经济论证。

**第十八条** 负责起草单位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提出国家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意见汇总处理表"(格式按附件4)，送负责该项目的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技术归口单位审阅，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九条** 国家标准送审稿的审查，凡已成立技术委员会的，由技术委员会按《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组织进行。

**第二十条** 国家标准送审稿的审查，未成立技术委员会的，由项目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技术归口单位组织进行。参加审查的，应有各有关部门的主要生产、经销、使用、科研、检验等单位及大专院校的代表。其中，使用方面的代表不应少于四分之一。审查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对技术、经济意义重大，涉及面广，分歧意见较多的国家标准送审稿可会议审查；其余的可函审。会议审查或函审由组织者决定。

会议审查时，组织者至少应在会议前一个月将会议通知、国家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提交给参加国家标准审查会议的部门、单位和人员。函审时，组织者应在审表决前两个月将函审通知和上述文件及"函审单"(格式按附件5)提交给参加函审的部门、单位和人员。

**第二十一条** 会议审查，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为通过；国家标准的起草人不能参加表决，其所在单位的代表不能超过参加表决者的四分之一。函审时，必须有四分之三回函同意为通过。会议代表出席率及函审回函率不足三分之二时，应重新组织审查。

会议审查，应写出"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名单及未参加审查会议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名单；函审，应写出"函审结论"(格式按附件 6)，并附"函审单"。

"会议纪要"应如实反映审查情况；内容包括对本办法第十六条中第(二)至(十)项内容的审查结论。负责起草单位，应根据审查意见提出国家标准报批稿。

国家标准报批稿和会议纪要应经与会代表通过。

**第二十二条** 国家标准报批稿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领导与管理的技术委员会，报国家标准审批部门审批。国家标准报批稿内容应与国家标准审查时审定内容一致，如对技术内容有改动，应附有说明。报送的文件应有：

(一)报批国家标准的公文一份(格式按附件 7)

(二)国家标准报批稿四份，另附应符合制版要求的插图一份；

(三)"国家标准申报单"(格式按附件 8)、"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意见汇总处理表"、国家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各两份；

(四)如系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制订的国家标准，应有该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原文(复制件)和译文各一份。

## 第四章 国家标准的审批、发布

**第二十三条** 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审批、编号、发布(批文格式按附件 9，发布公告格式按附件 10)，并将批准的国家标准一份退报批部门。其中，药品、兽药国家标准，分别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农业主管部门审批、编号、发布；食品卫生、环境保护国家标准，分别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编号、发布；工程建设国家标准由国务院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编号，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联合发布。

**第二十四条** 制定国家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按标准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归档。

**第二十五条** 国家标准由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药品、兽药和工程建设国家标准的出版，由国家标准的审批部门另行安排。在国家标准出版过程中，发现内容有疑点或错误时，由标准出版单位及时与负责起草单位联系。如国家标准技术内容需更改时，须经国家标准的审批部门批准。

需要翻译为外文出版的国家标准，其译文由该国家标准的主管部门组织有关单位翻译和审定，并由国家标准的出版单位出版。

**第二十六条** 国家标准出版后，发现个别技术内容有问题，必须作少量修改或补充时，由负责起草单位提出"国家标准修改通知单"(格式按附件 11、12)，经技术委员会或技术归口单位审核，报该国家标准的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备文并附"国家标准修改通知单"一式四份，报国家标准的审批部门批准(批复格式按附件 13)；按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发布。

## 第五章 国家标准的复审

**第二十七条** 国家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需要，由该国家标准的主管部门组织有关单位适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国家标准的复审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会议审查或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该国家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人员参加。

**第二十八条** 国家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国家标准确认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国家标准，不改顺序号和年号。当国家标准重版时，在国家标准封面上、国家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需作修改的国家标准作为修订项目，列入计划。修订的国家标准顺序号不变，把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国家标准，予以废止。

**第二十九条** 负责国家标准复审的单位，在复审结束后，应写出复审报告，内容包括：复审简况，处理意见，复审结论。经该国家标准的主管部门审查同意，一式四份，报国家标准的审批部门批准，按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发布。

**第三十条** 国家标准属科技成果，对技术水平高、取得显著效益的国家标准，应当纳入国家或部门科技进步奖励范围，予以奖励。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技术监督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国家标准总局 1982 年 2 月 4 日颁发的《关于国家标准的计划编制、制订和复审工作程序的暂行规定》和《关于国家标准修改、补充的暂行办法》、原国家标准局 1983 年 4 月 2 日颁发的《关于报批国家标准工作若干补充要求的通知》和 1996 年 10 月 15 日颁发的《制订工农业产品国家标准工作程序的补充规定(试行)》即行废止。

附件 1：

国家标准制定、修订计划项目表

项目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标准类别	制定或修正	起止年限	主管部门	技术委员会或技术归口单位	主要负责起草单位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编号	备注

主管部门承办人：

单位：

电话：

附件 2 :

国家标准项目任务书

项目名称		制定 或 修订		计划起 止时间		主要负 责起草 单位		承办人	姓名
									电话 :
项目任务目的、意义及工作主要内容 :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									
负责起 草单位 意见	( 签名、盖公章 ) 年 月 日		技术委员会或技 术归口单位意见	( 签名、盖公章 ) 年 月 日		主管部 门意见	( 签名、盖公章 )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3 :

国家标准计划项目调整申请表

国家标准名称		计划项目编号*	
申请调整的内容			
理由和依据			
负责起草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技术负责人： (签名、盖公章) 19 年 月 日		
技术委员会或技术归口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技术负责人： (签名、盖公章) 19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标准化管理机构意见	单位技术负责人： (签名、盖公章) 19 年 月 日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单位技术负责人： (签名、盖公章) 19 年 月 日		

国家技术监督局下达的计划编号。

主管部门承办：

电话：

附件 4 :

### 意见汇总处理表

国家标准名称：                      负责起草单位：                      承办人：                      第 页 第 页  
电话：                      年 月 日填写

序号	国家标准 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备注

说明： 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个。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 个。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个。  
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个。  
(注：上述说明附在最后一页下面。)

附件 5 :

## 国家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国家标准名称 :

负责起草单位 :

函审单总数 :

本单编号 :

发出日期 : 19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 19 年 月 日

表决态度 :

赞成

赞成, 有建议或意见

不赞成, 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

弃权

不赞成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如下 :

审查单位 ( 盖公章 )

19 年 月 日

技术负责人 ( 签名 )

19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表决方式是在选定的框内划“ ”的符号, 只可划一次, 选划两个框以上者按废票处理 ( 废票不计数 )。

回函说明提不出意见的单位按赞成票计; 没有回函说明理由的, 按弃权票计。

回函日期, 以邮戳为准。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栏, 幅面不够可另附纸。

---

审查单位承办人 :

电话 :

附件 6 :

### 国家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国家标准名称			
负责起草单位		组织函审单位	
函 审	发出日期		
	投票截止日期		
<p>回函情况：</p> <p>函审单总数：</p> <p>赞成：共                      个单位</p> <p>赞成，有建议或意见：共    个单位</p> <p>不赞成，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共    个单位</p> <p>弃权：共                      个单位</p> <p>不赞成：共                    个单位</p> <p>未复函：共                    个单位</p>			
<p>函审结论：</p>			
<p>负责起草单位：</p> <p>技术负责人：（签名、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9 年 月 日</p>		<p>组织函审单位：</p> <p>技术负责人：（签名、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9 年 月 日</p>	

组织函审单位承办人：

电话：

附件 7 :

## 报批国家标准的公文格式

发 文 机 关  
发 文 编 号

---

### 关于报批《（标准名称）》等××项国家标准的函

国家技术监督局：

根据你局××××年制定、修订国家标准计划，我部（标技委）完成了下列国家标准制订（修订）工作，现报上，请审批、编号、发布。

强制性标准：

《（标准名称）》（代替或废止标准号）

推荐性标准：

《（标准名称）》（代替或废止标准号）

建议以上标准于××××年××月××日起实施。

（盖 章）

××××年××月××日

## 附件 8 :

## 国家标准申报单

国家标准名称	计划项目编号			
	国家标准分类号			
国家标准性质	强制性国家标准		推荐性国家标准	
国家标准类别	基础 工程建设 管理技术	安全卫生 产品 其它	环境保护 方法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等同采用		等效采用	参照采用
	被采用的标准号：			
国家标准水平分析	国际先进水平 国内先进水平		国际一般水平	
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有关数据的对比 (产品国家标准填写)				
国家标准提出部门		国家标准组织审查单位		国家标准负责起草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填报日期	19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计划项目编号请填写该国家标准列入国家技术监督局的国家标准制定计划中的项目编号。

表中第 2, 3, 4, 5 行, 请在选定的内容上划“ ”的符号。

附件 9 :

## 批准发布国家标准的公文格式

发 文 机 关  
发 文 编 号

### 关于批准、发布《(标准名称)》等××项 国家标准的函

××××部(标技委) :

你部(标技委)以××字××号文报批的《(标准名称)》等××项国家标准草案,业经我局批准,并在《发布国家标准公告》中发布,编号和名称如下:

强制性标准:

GB ××××× - ×× ×××××××× (代替 GB ××× - ×× - ××)  
(标准名称)

推荐性标准:

GB/T ××××× - ×× ×××××××× (代替 GB/T ××××× - ××)  
(标准名称)

以上标准于××××年××月××日起实施。

(盖 章)

××××年××月××日

附件 1 0 :

《发布国家标准公告》格式

发布国家标准公告 (第 × 号)

下列国家标准业经国家技术监督局批准, 现予发布。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实施日期	代替或作废标准号
------	------	------	----------

强制性标准 :

GB × × × - × × × × × × × × × × - × × × - × × ×

GB × × × × - × ×

推荐性标准 :

GB / T × × × - × × × × × × × × × × - × × × - × × ×

GB / T × × × × - × ×

附件 1 1 :

## 报批国家标准修改单的公文格式

发 文 机 关

发 文 编 号

---

关于报送 GB(/T) × × × - × × × × × × × 第 × 修改单的函  
(标准名称)

国家技术监督局：

GB ( / T ) × × × × × - × × (标准名称) 第 × 号修改单经我部 (标技委) 审查，现报上，请审批。建议该修改单于 × × × × 年 × × 月 × × 日起实施。

修改单见附件。

盖 章

× × × × 年 × × 月 × × 日

附件 1 2 :

## 国家标准修改通知单

GB × × × × - × × 《× × × × × (国家标准名称)》第 × 号修改单

本修改单经国家技术监督局于 × × × × 年 × × 月 × × 日以 × × 字第 × × × 号  
文批准，自 × × × × 年 × × 月 × × 日起实施。

---

( 修改事项 )

---

( 首 页 )

附件 1 3 :

### 批复国家标准修改单的公文格式

发 文 机 关  
发 文 编 号

---

关于批准 GB(/T) × × × × - × × (标准名称)  
第 × 号修改单的函

× × × × 部 (标技委) :

你部 (标技委) 以 × × 字 × × 号文报批的 GB (/ T) × × × × - × × (标准名称) 第 × 号修改单, 业经我局批准, 并在《中国标准化》× × × × 年 × × 期上公布。于 × × × × 年 × × 月 × × 日起实施。

修改单见附件

( 盖 章 )

× × × × 年 × × 月 × × 日

## 附录 5：

### 行业标准管理办法

(1990 年 8 月 24 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11 号发布)

**第一条** 为加强行业标准的管理，确保行业标准的协调、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行业标准是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所制定的标准。行业标准不得与有关国家标准相抵触。有关行业标准之间应保持协调、统一，不得重复。行业标准在相应的国家标准实施后，即行废止。

**第三条** 需要在行业范围内统一的下列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含标准样品的制作)：

(一)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含代码)、文件格式、制图方法等通用技术语言；

(二)工、农业产品的品种、规格、性能参数、质量指标，试验方法以及安全、卫生要求；

(三)工、农业产品的设计、生产、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使用、维修方法以及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卫生要求；

(四)通用零部件的技术要求；

(五)产品结构要素和互换配合要求；

(六)工程建设的勘察、规划、设计、施工及验收的技术要求和方法；

(七)信息、能源、资源、交通运输的技术要求及其管理技术等要求。

**第四条** 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下列标准属于强制性行业标准：

(一)药品行业标准、兽药行业标准、农药行业标准、食品卫生行业标准；

(二)工农业产品及产品生产、储运和使用中的安全、卫生行业标准；

(三)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卫生行业标准；

(四)重要的涉及技术衔接的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含代码)、文件格式和制图方法行业标准；

(五)互换配合行业标准；

(六)行业范围内需要控制的产品通用试验方法、检验方法和重要的工农业产品行业标准。其它行业标准是推荐性行业标准。

**第五条** 产品质量行业标准，凡需要而又可能分等分级的，应作出合理的分等分级规定。

**第六条** 行业标准由行业标准归口部门统一管理。行业标准的归口部门及其所管理的行业标准范围，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告，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确定，并公布该行业的行业标准代号。

**第七条** 行业标准归口部门在制定行业标准计划时，必须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以建立科学、合理的标准体系。

**第八条** 在制定行业标准工作中，行业标准归口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本行业的行业标准计划；
- (二)负责协调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标准项目的分工；
- (三)组织制定本行业的行业标准；
- (四)统一审批、编号、发布本行业的行业标准；
- (五)办理行业标准的备案；
- (六)组织本行业行业标准的复审工作。

**第九条**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专业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负责提出本行业标准计划的建议，组织本行业标准的起草及审查等工作。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专业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提出的行业标准计划建议，经行业标准归口部门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分工后，由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下达实施。

**第十条** 制定行业标准应当发挥行业协会、科学研究机构和学术团体的作用。制定标准的部门应当吸收其参加标准起草和审查工作。

**第十一条** 行业标准的计划，应当由行业标准归口部门抄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一式二份。

**第十二条** 按行业标准计划的安排，行业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提出行业标准征求意见稿，经征求各有关方面意见的修改为送审稿，送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专业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

**第十三条** 行业标准送审稿，由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由行业标准归口部门委托的专业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组织审查。由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审查时，按《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的规定进行。由专业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组织审查时，参加审查的人员，应有生产、使用、经销、科研和高等院校等单位的有关专家。其中，使用方面的人员不应少于四分之一。行业标准审查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会议审查时应进行充分讨论，尽量取得一致意见。需要表决时，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为通过。函审时，必须有四分之三的回函同意为通过。会议审查结果应写出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应如实反映各方面的意见。函审时应写出“函审结论”(格式见附件 2)并附有“函审单”(格式见附件 3)。会议代表的出席率和函审单的回函率应不低于三分之二。行业标准送审时，应附有“标准送审稿”、“标准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格式见附件 1)及其它有关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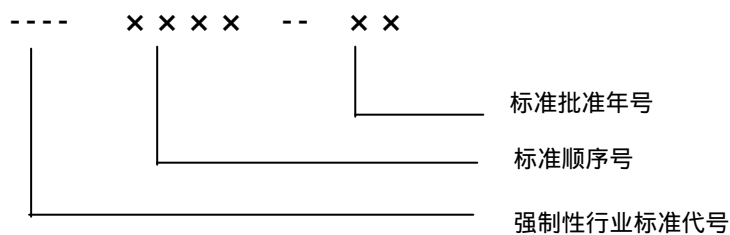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行业标准由行业标准归口部门审批、编号、发布。行业标准报批时，应有“标准报批稿”、“标准编制说明”、“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及其“函审单”、“意见汇总处理表”和其它有关附件。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时，应附有该标准的原文或译文。行业标准的审批必须尊重“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对报批稿进行修改应有充分科学论据，并征求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专业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的意见。对报批稿有重大修改时，应进行重新审

查。确定行业标准的强制性或推荐性，应由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专业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提出意见，由行业标准归口部门审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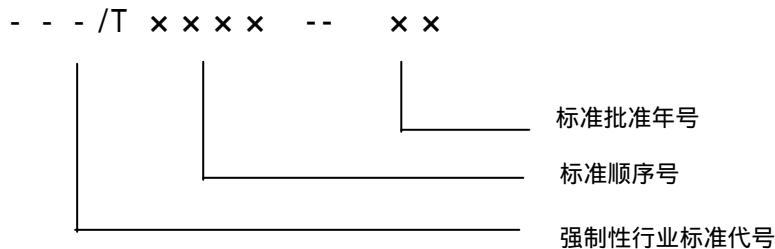
**第十五条** 行业标准实施后，应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需要适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确定其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行业标准的复审工作由行业标准归口部门组织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专业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进行。行业标准的复审也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复审时一般要有参加过该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和人员参加。标准复审后，应提出“复审报告”，报送行业标准归口部门审批。

**第十六条** 行业标准代号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行业标准的编号由行业标准代号、标准顺序号及年号组成。

(?) 强制性行业标准编号



推荐性行业标准编号



**第十七条** 行业标准归口部门应在行业标准发布后三十日内，将已发布的行业标准及编制说明连同发布文件各一份，送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的行业标准如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成行业标准归口部门限期改正或停止实施。

**第十八条** 编写行业标准应符合国家标准 GB1《标准化工作导则》的规定，行业标准的出版，由行业标准归口部门确定。行业标准出版后的正式文本，应送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一式五份。

**第十九条** 行业标准属科技成果，对技术水平高取得显著效益的行业标准，应纳入国家或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科技进步奖励范围，予以奖励。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技术监督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

### 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负责起草单位：                      承办人：                      共    页    第    页  
 电话：                      年    月    日填写

序号	标准 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备 注
<p><b>说明：</b></p> <p>a.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个。</p> <p>b.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  个。</p> <p>c.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个。</p> <p>d.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个。</p> <p>(注：上述说明附在最后一页下面。)</p>					

附件 2：

行业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负责起草单位		组织函审单位	
函 审	发出日期		
	投票截止日期		
回函情况： 函审单总数： 赞成：共                      个单位 赞成，有建议或意见：共    个单位 不赞成，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共    个单位 弃权：共                      个单位 不赞成：共                    个单位 未复函：共                    个单位			
函审结论：			
负责起草单位： 技术负责人： （签名、盖公章） 19 年 月 日 组织函审单位承办人：		组织函审单位： 技术负责人： （签名、盖公章） 19 年 月 日 电话：	

附件 3：

## 行业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标准名称：

负责起草单位：

函审单总数：

本单编号：

发出日期：19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19 年 月 日

表决态度：

赞成

赞成，有建议或意见

不赞成，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

弃权

不赞成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如下：

审查单位（盖公章）

19 年 月 日

技术负责人（签名）

19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表决方式是在选定的框内划“ ”的符号，只可划一次，选划两个框以上者按废票处理（废票不计数）。

回函说明提不出意见的单位按赞成票计；没有回函说明理由的，按弃权票计。

回函日期，以邮戳为准。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栏，幅面不够可另附纸。

---

审查单位承办人：

电话：

## 附录 6 :

## 水利技术标准项目建议书格式

序号	标准名称													
级别	国家标准		类别	工程建设		采标								
	行业标准			产品		体系号		体系表序号						
编制	制定					程序类别代号			A					
	修订 SLaaaaa-bbbb								B					
局部修订 SLaaaaa-bbbb											C			
主编单位	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政编码			通信地址										
编制组负责人及主要工作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所学专业	所在单位	邮政编码	通信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立项目的和意义														
有关背景资料														
适用范围														
主要技术内容、方法及其成熟程度														
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需要协调的国内相关标准														
与国外同类标准的初步对比														
进度设想	启动时间						结束时间							
经费估算	总经费						申请补助经费							
申报单位或个人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主持机构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主管机构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注：1.表中 SL 为标准代号，aaaaa 为标准顺序号，bbbb 为标准发布年号。

2.表中 A 为正常标准制定程序，B 为省略起草阶段的快速程序，C 为省略起草阶段和征求意见阶段的快速程序。

3.采标指等同、等效或非等效采用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编号。

## 附录 7 :

### 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管理规定

(1998 年 12 月 24 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标发[1998]181 号发布)

**第一条** 为了使我国标准化工作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国际交流,规范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以下简称"指导性技术文件")的管理工作,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指导性技术文件,是为仍处于技术发展过程中(如变化快的技术领域)的标准化工作提供指南或信息,供科研、设计、生产、使用和管理等有关人员参考使用而制定的标准文件。

**第三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可制定指导性技术文件:

(一)技术尚在发展中,需要有相应的标准文件引导其发展或具有标准化价值,尚不能制定为标准的项目;

(二)采用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电工委员会及其他国际组织(包括区域性国际组织)的技术报告的项目。

**第四条** 指导性技术文件不宜由标准引用使其具有强制性或行政约束力。

**第五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负责指导性技术文件的管理工作。指导性技术文件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编制计划,组织草拟,统一审批、编号、发布。

**第六条** 指导性技术文件的代号由大写汉语拼音字母"GB/Z"构成。指导性技术文件的编号,由指导性技术文件的代号、顺序号和年号(即发布年份的四位数字)构成:GB/Z×××××-××××

**第七条** 指导性技术文件的制定,按《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和 GB/T16733《国家标准制定程序的阶段划分及代码》的有关规定办理。指导性技术文件项目列

入《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并在《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用 "GB/Z" 注明。

**第八条** 指导性技术文件的编写，参照 GB/T1《标准化工作导则》系列国家标准的规定。其中：

(一)指导性技术文件中，凡提及"指导性技术文件"自身时，采用"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的方式叙述。

(二)指导性技术文件的前言中，还应当说明需要制定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的理由，采用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电工委员会或其他国际组织的技术报告的编号和名称及其采用程度。同时注明："本指导性技术文件仅供参考。有关对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的建议和意见，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反映。"

**第九条** 指导性技术文件的印刷格式，比照 GB/T1.2《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单元：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 2 部分：标准出版印刷的规定》，将封面和首页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将国家标准的编号改为指导性技术文件的编号，取消实施日期，其他各处作相应改动。指导性技术文件的出版单位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条** 指导性技术文件的复审程序，按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的规定。指导性技术文件发布后三年内必须复审，以决定是否继续有效、转化为国家标准或撤销。指导性技术文件转化为国家标准，应当在国家标准的前言中予以说明。

**第十一条** 指导性技术文件属科技成果，按《标准化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的规定，参与科技成果奖的评定。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技术监督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录 8：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代号

序号	行业标准名称	行业标准代号	主管部门
1	农业	NY	农业部

2	水产	SC	农业部
3	水利	SL	水利部
4	林业	LY	国家林业局
5	轻工	QB	国家轻工业局
6	纺织	FZ	国家纺织工业局
7	医药	YY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8	民政	MZ	民政部
9	教育	JY	教育部
10	烟草	YC	国家烟草专卖局
11	黑色冶金	YB	国家冶金工业局
12	有色冶金	YS	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
13	石油天然气	SY	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
14	化工	HG	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
15	石油化工	SH	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
16	建材	JC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
17	地质矿产	DZ	国土资源部
18	土地管理	TD	国土资源部
19	测绘	CH	国家测绘局
20	机械	JB	国家机械工业局
21	汽车	QC	国家机械工业局
22	民用航空	MH	中国民航管理总局
23	兵工民品	WJ	国防科工委
24	船舶	CB	国防科工委
25	航空	HB	国防科工委
26	航天	QJ	国防科工委
27	核工业	EJ	国防科工委
28	铁路运输	TB	铁道部
29	交通	JT	交通部
30	劳动和劳动安全	LD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31	电子	SJ	信息产业部
32	通信	YD	信息产业部
33	广播电影电视	GY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34	电力	DL	国家经贸委
35	金融	JR	中国人民银行
36	海洋	HY	国家海洋局
37	档案	DA	国家档案局
38	商检	SN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9	文化	WH	文化部
40	体育	TY	国家体育总局
41	商业	SB	国家国内贸易局
42	物资管理	WB	国家国内贸易局
43	环境保护	HJ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44	稀土	XB	国家计发委稀土办公室

45	城镇建设	CJ	建设部
46	建筑业	JG	建设部
47	新闻出版	CY	国家新闻出版署
48	煤炭	MT	国家煤炭工业局
49	卫生	WS	卫生部
50	公共安全	GA	公安部
51	包装	BB	中国包装工业总公司
52	地震	DB	国家地震局
53	旅游	LB	国家旅游局
54	气象	QX	中国气象局
55	外经贸	WM	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
56	海关	HS	海关总署
57	邮政	YZ	国家邮政局
注：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表中给出的是强制性行业标准代号，推荐性行业标准的代号是在强制性行业标准代号后面加“/T”，例如农业行业的推荐性行业标准代号是 NY/T。			

## 附录 9：

### 信息分类编码标准化管理办法

发布机构：国家标准局

发布日期：1988.05.07 生效日期：1988.05.07

#### 第一章 总 则

??? 信息分类编码标准化是进行信息交换和实现信息资源共享的重要前提，是实现管理工作现代化的必要条件。搞好信息分类编码标准化，具有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了加快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步伐，建成我国信息分类编码标准体系，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各部门、各地方和企事业单位均须遵守本管理办法。

#### 第二章 信息分类编码标准体制

第三条 信息分类编码标准分为国家标准、专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

信息分类编码国家标准在全国范围内统一、适用，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部门批准、发布；

信息分类编码专业标准在某个专业（或某个部门）范围内统一、适用，由国

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发布；

信息分类编码地方标准（在某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或省辖市）范围内统一、适用，由相应的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部门批准、发布；

信息分类编码企业标准，在某一个或若干企业、事业单位范围内统一、适用，由企业或事业单位领导批准、发布。

### 第三章 信息分类编码标准的管理

**第四条** 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是我国信息分类编码标准化工作的归口单位和科研中心。其职责是：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标准化方针政策和法规，提出信息分类编码标准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建议。

（二）负责制、修订或组织制、修订信息分类编码国家标准。

（三）开展信息分类编码标准化的理论研究和组织起草有关法规、规范及指导性文件。

（四）对各部门、各地方和企事业单位制订和贯彻信息分类编码标准进行指导和检查。

（五）负责信息分类编码标准化的技术协调和业务培训工作。

（六）负责组织信息分类编码标准化的学术交流活动，建立全国性的信息分类编码技术情报交流网和情报资料的交换。

（七）负责组织信息分类编码标准化的国际交流。

**第五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标准化管理机构负责管理本专业（部门）的信息分类编码标准化工作。其职责是：

（一）编制本专业（部门）信息分类编码标准化工作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

（二）负责在本专业（部门）正确实施信息分类编码国家标准和专业标准，并对标准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负责制、修订或组织制、修订信息分类编码专业标准。

(四) 负责本专业(部门)内信息分类编码标准化的学术交流、情报资料交换和人员培训工作。

**第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标准化行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信息分类编码标准化工作。其职责是：

(一) 编制本地区信息分类编码标准化工作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

(二) 负责在本地区正确实施信息分类编码国家标准、专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并对标准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 负责制、修订或组织制、修订信息分类编码地方标准。

(四) 负责对信息分类编码地方标准进行审批、发布。

(五) 对本地区各企业、事业单位的信息分类编码标准化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六) 负责本地区信息分类编码标准化的学术交流、情报资料交换和人员培训工作。

**第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信息分类编码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

(一) 负责信息分类编码国家标准、专业标准、地方标准和本单位发布的企业标准在本单位的正确实施，并检查贯彻、落实情况。

(二) 制、修订在本单位适用的信息分类编码企业标准。

(三) 对所属的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信息分类编码标准化业务指导。

(四) 负责组织信息分类编码标准化情报资料交换和人员培训工作。

#### **第四章 信息分类编码国家标准的计划编制**

**第八条** 每年六月底以前，由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根据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长远规划和信息分类编码标准体系表以及编制国家标准计划的原则、要求，各有关单位的实际需要，在切实论证必要性和可行性的基础上，编制信息分类编码国家标准的制、修订和复审年度计划草案，十月底上报国家标准局，列入国家统一的标准化计划。

**第九条** 各部门、各地方根据编制国家标准计划的原则和要求，在充分论证

的基础上，提出信息分类编码国家标准的制、修订和复审年度计划草案。

**第十条** 各单位或个人可按照上述原则提出信息分类编码国家标准的制、修订和复审年度计划项目建议，送交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经审查和协调后，报国家标准局。

**第十一条** 国家标准局在十二月份批准信息分类编码国家标准制、修订和复审年度计划，下达实施。

## 第五章 信息分类编码国家标准的制订、修订和复审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信息分类编码国家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守下列程序和要求：

（一）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根据信息分类编码国家标准的年度计划和有关单位技术任务书的具体要求，负责落实各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二）承担标准制、修订任务的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和本管理办法，以及任务要求，拟定分类编码设计方案，并起草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同时写出《标准编制说明》，送交有关组织或单位广泛征求意见。

（三）对重要信息分类编码标准要进行实验验证。

（四）承担标准制、修订任务的单位要对各方面意见进行综合分析，修改和补充征求意见稿，提出标准草案送审稿，报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审查或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查。

信息分类编码国家标准的审查，可以采取会审或函审进行。

审查时要力求做到在原则问题上协调一致。对标准草案送审稿有重大意见分歧时，各方应提出充分的科学论据。

（五）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及时将审查通过后的标准草案送审稿，连同审查意见和附件一起，退还原起草单位进行认真修改，形成标准草案报批稿。

（六）承担标准制、修订任务的单位将标准草案报批稿连同有关资料送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经所长签字后由该所上报国家标准局审批、发布。

(七) 对于某些重大的信息分类编码标准可由国家标准局报国务院审批发布。

**第十三条** 信息分类编码国家标准的复审工作应当遵守下列程序和要求：

(一) 对于现行的信息分类编码国家标准，每经过三至五年的实施以后，必须有计划地进行复审工作。复审工作由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组织力量进行或委托有关单位进行。

(二) 信息分类编码国家标准的复审主管单位，在复审工作结束后，要编写复审报告，说明复审经过和意见的处理情况，并作出复审结论。送交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经审核同意后，报国家标准局审批、发布。

(三) 通过复审，如果发现现行标准需要修订，应由复审主持单位通知原标准制、修订单位，按标准修订程序进行修订。

## 第六章 信息交换的代码保证形式

**第十四条** 信息交换的代码保证形式分为下列四种：

(一) 统一采用信息分类编码国家标准

国家、专业（部门）、地方以及企业自动化管理系统统一采用信息分类编码国家标准。信息分类编码国家标准不仅适用于上述各系统之间的信息交换，而且适用于各自动化管理系统内部的信息采集和信息处理。

(二) 将某些信息分类编码国家标准作为交换代码使用

专业（部门）、地方以及企业自动化管理系统分别使用相应的专业、地方以及企业信息分类编码标准或上级的信息分类编码标准采集与处理信息。当系统之间进行信息交换时，要一律转换成由国家统一制订的交换代码，方可进行信息交换。

(三) 采用上级信息分类编码标准

专业（部门）、地方以及企业自动化管理系统分别使用相应的专业、地方、企业信息分类编码标准采集和处理信息。当与外界进行信息交换时，采用上级的信息分类编码标准。

#### （四）建立系统间的代码对照表

专业（部门）、地方以及企业自动化管理系统分别使用各自的信息分类编码标准采集和处理信息。当与外部系统交换信息时应建立系统间的代码对照表，以便实现彼此之间的信息交换。

**第十五条** 选择信息交换代码保证形式，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国家、专业（部门）、地方以及企业、事业自动化管理系统必须优先采用信息分类编码国家标准。

（二）当没有相应的国家标准时，各单位的自动化信息管理系统应采用上级的信息分类编码标准进行系统间的信息交换。

（三）只有在既无相应的国家标准，又没有上级的信息分类编码标准时，各自动化管理系统才可以考虑建立系统间的代码对照表的办法来实现彼此之间的信息交换。

### 第七章 信息分类编码标准的贯彻执行

**第十六条** 信息分类编码标准一经发布，各部门、各单位都必须贯彻执行，不得擅自更改、删除或插入代码。

**第十七条** 在自动化管理系统投入使用之前，必须进行分类编码标准化审查，经审查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第十八条** 凡参加自动化管理系统信息交换的单位，都必须贯彻执行系统规定使用的信息分类编码标准。只有遵守系统有关规定的单位，才可以参加系统，并共享信息资源，凡不遵守系统有关规定的单位，一律不得进入系统，并无权共享系统的信息资源。

**第十九条** 为了使信息分类编码标准能最大限度地满足各级自动化管理系统的需要，在系统内部，允许截取或延拓使用上级信息分类编码标准，也可制订内部标准，并做到与相关的上级标准兼容。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录 10：

### 国内外与信息化标准化有关的组织

#### 1 国内与信息化标准化有关的组织

国内与信息化标准化有关的组织主要有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电子业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工业自动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它们分别与国际有关组织对口，开展相关标准化工作。

##### 1.1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该技术委员会涉及的标准化领域主要有字符集和编码、数据通信、软件工程、磁盘、柔性磁媒体、开放系统互连、程序设计语言、微处理机系统、办公设备、外围设备及消耗品、非键盘输入法、文件描述与处理语言、多媒体技术、用户界面、识别卡及其相关装置和自动识别与数据采集技术等。此外，还结合我国中文信息处理的实际，组建了“多八位编码字符集特别工作组”、“XML 特别工作组”、“中文平台特别技术委员会”，专门负责中文信息处理标准化工作。

该技术委员会与 ISO/IEC/JTC1 和 IEC/TC74 的技术业务工作相对口。

##### 1.2 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该技术委员会涉及的标准化领域主要有：加密算法、密钥管理、数字 签名、PKI/PMI 技术、信息安全评估、信息安全管理 and 应急响应等。

该技术委员会与 ISO/IEC/JTC1/SC27 的技术业务工作相对口。

##### 1.3 全国电子业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该技术委员会涉及的标准化领域主要有 EDI、业务数据及过程标准化、业务数据结构化技术、文件格式(含电子和纸介质两类)、XML/EDI 技术、电子业务及其服务等标准化。

该技术委员会与 UN/ECE/CEFACT 和 ISO/TC154 的技术业务工作相对口。

#### 1.4 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该技术委员会涉及的标准化领域主要有：金融管理和业务程序、证券、信息交换、金融交换卡和相关媒体等标准化。

该技术委员会与 ISO/TC68 的技术业务工作相对口。

## 2 国外与信息化相关的标准化组织

国外与信息化标准化有关的国际组织主要有 ISO(国际标准化组织)、IEC(国际电工委员会)、ITU(国际电信联盟)、W3C(国际 WEB 联盟)、UN/CEFACT(联合国行政、商业和运输业程序和惯例简化中心)。它们从不同的角度开展着与全球信息化有关的标准化工作。

### 2.1 ISO 和 IEC

ISO 和 IEC 是全球专门从事国际标准化活动的国际组织，其标准化领域涉及到全球经济、技术、文化、教育等。其中与全球信息化密切相关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要有 ISO/IEC/JTC1、ISO/TC154、ISO/TC68、ISO/TC184、ISO/TC176、ISO/TC46 和 IEC/TC100 等。

#### 2.1.1 ISO/IEC/JTC1——信息技术

ISO/IEC/JTC1 是 ISO 和 IEC 联合组建并共同管理的第一个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信息技术领域的国际通用标准和有关的技术报告，其秘书处设在 ANSI(美国国家标准协会)。

ISO/IEC JTC1 的目标是：

- a) 制定的标准应充分考虑商业用途；
- b) 积极地引导有关产品和服务逐渐趋于标准化；

- c) 提高标准和服务的质量以及自身功能的质量；
- d) 提供更多的适用于全球范围的标准和服务；
- e) 制定的标准和服务充分地满足用户需求，以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
- f) 寻求更广泛的合作而竞争。

目前,ISO/IEC/JTC1 的标准化工作主要由它的 17 个 SC(分技术委员会)进行。此外,它还设有三个协调小组,执行标准制定过程中的管理任务。

ISO/IEC/JTC1 下设的 SC 的情况如下：

- a) SC2 编码字符集：负责信息交换用字符集及其特征和相关功能的编码。
- b) SC6 系统间的远程通信和信息交换：负责在远程通信和开放系统互连领域内的下四层的标准化工作，并在低层协议方面与 ITU-T 进行合作。
- c) SC7 软件工程；负责软件产品的工程化、开发、维护和支持所需的管理技术、处理程序、支持方法和工具的标准化。
- d) SC11 数字数据交换用柔性磁媒体：负责在磁带、软磁盘、媒体上的数据记录、数据压缩算法的标准化。
- e) SC17 识别卡及其相关装置：负责各应用行业间和国际间交换用的识别卡及其相关装置的标准化。
- f) SC22 程序设计语言：负责程序设计语言、程序设计语言环境及系统软件接口的标准化。
- g) SC23 信息交换用光盘：负责用于信息处理系统之间交换信息的光盘标准化。
- h) SC24 计算机图形和图像处理：负责计算机图形与图像处理及其接口标准化。
- i) SC25 信息技术设备的互连：负责信息技术设备用的接口、协议及相关媒体互连的标准化。
- j) SC27 信息技术的安全技术。负责信息技术安全的一般方法和技术的标准

化。

k) SC28 办公设备：负责办公设备和产品的基本特征、测试方法和消耗材料的标准化。

l) SC29 图片、声音和多媒体及超媒体信息的编码表示：负责声音、图片、媒体和超媒体信息的编码表示以及用于这种信息的压缩和控制功能集的标准化。

m) SC3 自动标识和数据采集技术：负责数据格式、数据语法、数据结构、数据编码以及处理自动标识和数据采集技术的标准化。

n) SC32 数据管理和交换：负责各种数据类型的数据结构和数据语义的定义以及电子商务中使用的报文的数据内容和语义的标准化。

o) SC34 文件描述和处理语言：负责文件结构、语言以及描述处理超媒体或复合文件的相关技术的标准化工作。

p) SC35 用户界面：负责用户与系统之间的界面的标准化工作。

q) SC36 学习技术：负责用于支持学习者、学习机构和教学资源自动化的信息技术方法的标准化工作。

ISO/IEC/JTC1 下设的协调小组情况如下：

a) MRG 市场协调组：以 JTC 的身份监督目前标准的市场实施效果 JTC1 及其 SC 提出能增进国际间谅解和合作的建议和项目。

b) CAIRG 符合性测试和互操作性协调组：负责同 JTC1 的 ISO/CASCO 联系人一道分发 ISO/CASCO 的指南、标准和草案，并定期向 JTC 汇报协调组的活动。

c) IITRG 信息技术实施协调组：负责在 JTC 成员体和分技术委员会之间就未来信息技术实施问题进行协调。

目前，ISO/IEC JTC1 制定的国际标准 1000 多个，正在研究的标准项目也有 1000 多个。

## 2.1.2 ISO/TC154——行政、商业和工业中的过程、数据元和单证

ISO/TC154 是 ISO 下设的一个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要负责行政、商业和工业

中的过程的标准化和注册以及机构间和机构内信息交换用支撑数据的标准化和注册。它下设的 SC 如下：

a) ISO8601(数据元和交换格式——信息交换——日期和时间表示法)修订工作组。

b) UN/ECE-ISO/TC154 EDI 语法规则联合工作组(JSWG)：主要任务是根据 ISO/IEC/UN - ECE 共同签署的谅解备忘录(MoU)，与 UN/ECE/CEFACT/EWG 一道，开展 EDIFACT 语法规则第四版共 9 个部分的标准的工作。

c) 基本语义库(BSR)工作组，主要任务是在全球范围内建立统一的标准数据字典。

目前，TC154 的 P 成员有 24 个，O 成员有 16 个，制定的国际标准共计 19 项，主要涉及 EDI 和电子商务中的语法规则、贸易数据元、基本语义数据字典等。

### 2.1.3 ISO/TC68——银行、证券及有关金融业务

ISO/TC68 是 ISO 下设的一个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要开展银行、证券及有关金融业务领域内的标准化工作。它下设的 SC 如下。

- a) SC2 安全管理和业务程序。
- b) SC4 证券以及相关金融工具；
- c) SC6 零售业金融服务。

目前，该技术委员会有正式标准 76 个。

### 2.1.4 IEC/TC100——音频、视频和多媒体系统与设备

IEC/TC 100 是 IEC 下设的一个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要负责对音频、视频领域的诸多消费类产品提出具有专业用户所需的性能和质量要求，解决这类设备与其他系统或设备的互联性、互操作性和兼容性。IEC/TC100 下设的 SC 如下：

- a) SC100A 多媒体终端设备；
- b) SC100B 音频、视频和多媒体信息存贮系统；
- c) SC100C 音频、视频和多媒体子系统和设备；

d) SC100D 电缆分配系统。

目前，该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国际标准有 170 多个，正在研究的标准项目约 60 多个。

### 2.1.5 ISO/TC 184——工业自动化系统和集成

ISO/TC 184 是 ISO 下设的一个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要负责工业自动化系统和集成领域涉及的离散部件制造集成等多重技术的标准化工作。其下设的 SC 如下：

- a) SC1 物理设备控制；
- b) SC2 制造环境的工业机器人；
- c) SC4 工业数据；
- d) SC5 体系结构和通信。

目前，ISO/TC184 制定的国际标准有近 100 个。

### 2.1.6 ISO/TC46——信息和文献

ISO/TC46 是 ISO 下设的一个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具体负责与图书馆、情报中心、索引与文摘服务工作、档案、情报科学和出版有关业务的标准化工作。其下设的 SC 如下：

- a) SC2 书面语文的转换；
- b) SC3 信息与文献工作术语；
- c) SC4 信息和文献的计算机化；
- d) SC8 统计和性能评估；
- e) SC9 文件形式、识别和说明；
- f) SC10 文件保存；
- g) SC 档案管理。

目前，ISO/TC46 制定的国际标准有 84 个。

### 2.1.7 ISO/TC 176——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

ISO/TC 176 是 ISO 下设的一个专门从事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的标准化技术委

员会。ISO 9000 族国际标准主要是该委员会于 1987 年 3 月制定和颁发的。其下设的 SC 如下：

- a) SC1 概念和术语；
- b) SC2 质量体系；
- c) SC3 支撑技术。

目前，ISO/TC176 发布了 30 项国际标准和有关的技术报告。

## 2.2 国际电信联盟 (ITU) 及 ITU - T

ITU 是联合国的一个机构，代表着各国政府的国家通信主管部门，因而它制定和颁布的标准是各国电信部门必须遵循的，以便保证各国网络的兼容性，促进国际通信的互通和互连。

ITU1(国际电信联盟标准局)是 ITU 下设的一个组织，主要负责电信领域的标准化工作，并在电信标准化领域保持着主导地位。在数据通信领域，它与 ISO/ICE/JTC1 密切合作，协调推进相关的标准化工作。目前，ITU-T 设有 14 个研究组(SG)、一个联合协调组(JCG)、一个部门协调组(ICG)和一个电信标准顾问组(TSAG)。其中 14 个研究组的名称如下：

- a) 第 2 研究组：网络运营；
- b) 第 3 研究组：资费和结算原则；
- c) 第 4 研究组：网络维护；
- d) 第 5 研究组：电磁环境影响的防护；
- e) 第 6 研究组：外设设备；
- f) 第 7 研究组：数据网和开放系统通信；
- g) 第 8 研究组：远程信息处理业务的终端；
- h) 第 9 研究组：电视和声音传输；
- i) 第 10 研究组：电信应用语言和软件；
- j) 第 11 研究组：信令和协议；

k) 第 12 研究组：电信网和终端的端对端传输性能；

l) 第 13 研究组：网络总体；

m) 第 15 研究组：网络传输、系统和设备；

n) 第 16 研究组：多媒体服务和系统。

上述 14 个研究组所制定的电信标准以 A、B 和 C、D、E、F、G、H、I、J、K、L、M、N、O、P、Q、R、S、T、U、V、W 及 Z 的 24 个系列建议来表达。上述这些系列建议的概要内容表示如下：

A 系列：ITU-T 的组织和工作程序的建议；

B 系列：措词含义的建议；

C 系列：综合电信统计的建议；

D 系列：一般资费——国际电信业务的资费和帐务；

E 系列：电话网和 ISDN 运营；

F 系列：电报和移动业务、远程信息处理业务、数据传输业务和会议电信业务等；

G 系列：国际电话接续和电路的一般特性、国际模拟载波系统等；

H 和 J 系列：非电话信号的线路传输——声音节目和电视信号的传输

I 系列：ISDN；

K 系列：干扰的防护；

L 系列：电缆及外线设备的其他部件的结构、安装及防护；

M 系列：国际传输系统和电话电路的维护等；

N 系列：国际声音节目和电视传输电路的维护；

O 系列：测量设备技术规格；

P 系列：电话传输质量；

Q 系列：电话交换和信令的一般建议，ISDN 业务的功能和信息流，4 号、5 号、6 号和 7 号信令系统技术规程等；

R 系列：电报传输；

S 系列：电报业务终端设备；

U 系列：电报交换；

T 系列：远程信息处理业务的终端设备和协议等；

V 系列：电话网上的数据通信；

X 系列：数据通信、数据通信网；

Z 系列：功能规范和描述语言(SDL)使用形式描述方法(FDT)的标准。

### 2.3 联合国行政、商业和运输业程序和惯例简化中心(UN/ECE/CEFACT)

联合国行政、商业和运输业程序和惯例简化中心(UN/ECE/CEFACT)是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UN/ECE)下设的一个组织，其主要机构是国际贸易程序简化工作组(WP.4)，总部设在日内瓦。

根据 UN/ECE 的授权，UN/ECE/CEFACT 的主要使命是简化和协调世界各国在行政、商业、运输业等方面的程序，促进国际商品贸易和服务贸易的发展，为全球商务的快速增长作出贡献。为实现这一使命，UN/ECE/CEFACT 开展的工作主要有：

a) 分析和确定国际交易中的关键要素，努力减少差异，最大限度地获取全球范围内的一致性；

b) 研究和开发简化交易的方法；

c) 通过诸如政府、行业团体和服务协会等，推广使用上述方法和相关的最佳惯例；

d) 协调自身的工作与其他国际组织(如 WTO、WCO、OECD、UNCITRAL、UNCTAD 等)的工作之间的关系；

e) 与有关的标准化组织(如 ISO、ITU 等)一道，确保 UN/EDIFACT 在世界范围内的健康发展。

为有效地实施 UN/ECE 赋予的使命，UN/EDIFACT 设立了多个工作组，其中的 EWG(UN/EDIFACT 工作组)主要负责开发、维护和管理联合国用于行政、商业和运输

业的电子数据交换系列标准 UN/EDIFACT，并以其卓有成效的工作，使 UN/EDIFACT 在世界范围内得到了广泛应用。

目前，EWG 下设的工作组有：

- a) D1：材料管理报文开发组
- b) D2：采购报文开发组
- c) D3：产品和质量数据报文开发组
- d) D4：运输报文开发组
- e) D5：海关报文开发组
- f) D6：金融报文开发组
- g) D7：工程和建筑报文开发组
- h) D8：统计报文开发组
- i) D9：保险报文开发组
- j) D10：旅游、旅行和娱乐报文开发组
- k) D11：保健报文开发组
- l) D12：行政管理和雇拥报文开发组
- m) D13：目录支持服务报文开发组
- n) D14：会计报文开发组
- o) G2：宣贯咨询组
- p) G5：秘书处
- q) T1：EDIFACT 联合技术评审工作组
- r) T3：交互式 EDI 技术工作组
- s) T4 安全技术联合工作组
- t) T7：EDI 相关客体工作组
- u) T8：实施协调工作组
- v) ESG：EDFACT 常务工作组

#### W)MOP：职责、机构和程序工作组

由于 EDI 适用范围广，发展速度快，因而国际信息社会对 EDI 标准化工作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其中突出的要求之一是采用动态形式维护 UN/EDIFACT。为满足这一要求，UN/ECE/CEFACT 制定了一系列技术文件和维护管理程序，并每年发布两版。到目前为止，UN/ECE/CEFACT 推出了 30 个推荐标准、10 余个 EDI 基础性标准、200 余个报文标准。

### 2.4 国际 WEB 联盟(W3C)

国际 WEB 联盟(W3C)成立于 1994 年，其目的是通过开发通用协议来促进 World Wide Web 在全球范围的发展并确保其互操作性。W3C 是一个国际性的行业联盟，分别在美国、欧洲和日本都设有机构，可以为为全球的开发商和用户提供关于 World Wide Web 的规范方面的信息。目前 W3C 的工作重点主要集中的下面几个领域：

a) 用户接口领域：主要包括文档对象模型(DOM)、图形(SVG、WebCGM)、超文本置标语言(HTML)、数字、移动访问、样式单(CSS、XSL)同步多媒体、电视和 Web、音频浏览器等。

b) 技术和社会领域：主要包括电子商务、元数据、隐私、XML 数字签名等。

c) 文档领域：包括超文本传输协议、Web 特征、XML 语言等。

d) Web 访问领域：主要开展通过技术/指南和工具实施 Web 上的资源的可访问性的研究。

W3C 的业务按照不同的领域来划分，工作组按照不同领域的具体项目建立和开展工作。

### 2.5 Internet 协会

Internet 协会是一个由来自 100 多个国家的 150 多个组织和 6000 多个个人成员组成的非盈利性的国际间专业协会。其中最重要的组织是 Internet 工程任务组(IETF)、Internet 工程常务组(IESG)和 Internet 理事会(IAB)。

a) IAB : 负责定义 Internet 的整个结构, 为 IETF 提供指南和总体方向, IAB 也作为 Internet 协会的技术咨询组, 监督 Internet 的大量关键活动。

b) IESG : 负责 IETF 活动和 Internet 以标准的技术管理工作。

c) IETF : 负责制定和维护与互联网有关的各种标准和规范, 确保互联网在全球范围内的可操作性。

作为一个巨大的国际性社团, IETF 是由许许多多的网络设计者、网络运营者、网络提供者和网络研究人员组成的, 并对任何有兴趣的个人开放。目前 IETF 的技术工作是按照领域来划分的, 主要如下:

a) 应用领域;

b) 通用领域;

c) Internet 领域;

d) 运营和管理领域;

e) 路由领域;

f) 安全领域;

i) 传输领域;

j) 用户服务领域。

这些领域又细分为 100 多个工作组, 每个工作组制定自己领域内的文件(被称为 Internet 草案)提交 IESG, 经通过后就成为正式的 RFC。目前, IETF 共有 1000 多项 Internet 草案, 2000 多项正式的 RFC。

## 2.6 美国信息技术标准化组织

### 2.6.1 美国国家标准学会(ANSI)

美国国家标准学会(ANSI)是非赢利性的标准组织, 负责协调组织标准的制定, 旨在加强美国企业在全局的竞争力, 提高美国人民的生活质量, 帮助美国制定政府标准化政策, 在全球范围内推行美国标准。

### 2.6.2 美国国家标准技术研究院

美国国家标准研究院(NIST)负责为美国政府的信息保密、安全及相关技术措施制定性能价格比高的技术和管理标准及导则，并与国际部联合进行信息产品的符合性测试。它还拥有美国政府授权的信息产品(如。Ada、GOSIP)符合性测试的管理机构，拥有政府认可的实验室——NIST/NVLAP 实验室。

### 2.6.3 信息基础设施标准审查组(IISP)

美国信息技术标准化界充分认识到信息技术标准在整个 NII 及 GII 建立和发展中的重要性，为此 ANSI 应其成员对于在信息高速公路上保证互联和互操作性的强烈要求，于 1994 年专门成立了信息基础设施标准审查组(IISP)，目的是促进和加速在建立 NII/GII 中所需要的标准，加强国家和全球自愿性标准以及行业之间协调。该 IISP 的任务是：

- a) 针对用户需求、跨行业技术分析及信息基础设施结构的开放型模式，确定关键接口及有关标准工作的需求。
- b) 向各标准化组织传达上述需求并积极收取反馈意见。
- c) 提供交叉学科、交叉领域的论坛，以使不同行业和标准化组织问就各方面需求和最新技术概念进行交流，审查是否已有标准满足这些需求，建立工作计划。
- d) 协调并联合有关的标准化组织，建立工作计划，制定标准或补充标准。
- e) 与其他国家、区域或国际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机构保持联络关系。
- f) 进行其他有助于完成 IISP 使命的各项工作，如召集讨论及技术交流会、World Wide Web 服务及宣传。

## 2.7 欧洲信息技术标准化组织

欧洲计算机制造商协会(ECMA)在世界范围内制定与计算机及有关的计算机应用标准及技术报告，并同时密切注意国际标准化动态，欧洲 JTC1 的秘书处就设在 ECMA。ECMA 根据与欧洲电信标准研究院(ETSI)相互签定的合作协议书共同出版电信标准及技术报告。ECMA 同时推进与之相同的国家标准。

ECMA 下设许多技术委员会(TC)，与信息技术相关的有：

TC32：通信、网络及系统互联；

TC36：IT 安全。

以 TC32 为例，其目标是从总体及战略上对私营电信界加以规划并制定 ECMA 标准及技术报告；在全球范围内关注并积极参加 ISO/IEC JTC1 及其他国际标准化活动；根据与 ETSI 的合作协议，共同制定出版欧洲电信标准及技术报告；推进相互一致的标准。

## 有关主持机构简称的说明

1. “经济调节司”简称“经调司”；
2. “人事劳动教育司”简称“人教司”；
3. “国际合作与科技司”简称“国科司”；
4. “建设与管理司”简称“建管司”；
5. “水土保持司”简称“水保司”；
6. “农村水利司”简称“农水司”；
7. “农村水电及电气化发展局”简称“水电局”；
8. “综合事业局”简称“综合局”；
9. “水利水电规划设计管理局（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简称“水规局”；
10. “水利部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部信息办”。